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57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57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ZFCG-G2021057

二、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为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主要包括：沥青及混凝土行车道管护、步砖人行道管护、道路灌缝、道牙管护、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道路照明管护、变压器管护、隔离带管养、道路绿化管护、雨污水管道冲洗、雨污水疏挖、雨污水井盖管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双龙湖游园管护、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河道园建亮化管护、河道园建绿化管护、游园公厕管护、河道水面保洁、河道水生植物管护、体育广场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垃圾箱管护、河道巡查及宣传、外环洒水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等。

2、预算金额：23845384.73元/年；最高限价：23845384.73元/年；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二年；

4、服务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6、分包：不允许

7、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琰玺

联系电话：0374-858205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11室

联系人：张贺

联系电话：1853999182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为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主要包括:沥青及混凝土行车道管护、步砖人行道管护、道路灌缝、道牙管护、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道路照明管护、变压器管护、隔离带管养、道路绿化管护、雨污水管道冲洗、雨污水疏挖、雨污水井盖管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双龙湖游园管护、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河道园建亮化管护、河道园建绿化管护、游园公厕管护、河道水面保洁、河道水生植物管护、体育广场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垃圾箱管护、河道巡查及宣传、外环洒水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等。

二、采购清单

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费用汇总表

序号	管养内容	年服务费用 (元)	服务年限 (年)	各项服务费用合计 (元)
1	行车道维护		1	
2	人行道维护		1	
3	道路灌封		1	
4	道牙、花池、树池管护		1	
5	行车道保洁		1	
6	人行道保洁		1	
7	道路照明管护		1	
8	道路照明变压器管护		1	
9	隔离带管养		1	
10	道路绿化管养		1	
11	雨水管道冲洗		1	
12	污水管道冲洗		1	

13	雨水井疏挖		1	
14	污水井疏挖		1	
15	雨水篦子井盖管护		1	
16	污水井井盖管护		1	
17	公厕及中转站管护		1	
18	双龙湖游园管护		1	
19	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		1	
20	河道园建亮化管护		1	
21	河道园建绿化管护		1	
22	游园公厕管护		1	
23	河道水面保洁		1	
24	河道水生植物管护		1	
25	体育广场管护		1	
26	河道闸门、阀门管护		1	
27	垃圾箱管护		1	
28	河道巡查及宣传		1	
29	外环洒水管护		1	
30	污水提升泵站管护费用		1	
31	橡胶拦河坝		1	
32	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费用		1	
33	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		1	
费用总计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行车道维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总长度(m)	快车道总宽(m)	慢车道总宽(m)	行车道总宽	行车道总面积(m ²)	维修率(%)	主车道维修量(m ²)	次车道维修量(m ²)	主车道维修单价(元/m ²)	次车道维修单价(元/m ²)	维修合价(元)	路面材质	道路管养等级	备注
1	延安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074	14	12	26	27924	0.8	120.288	103.10				沥青	二级	(1) 主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内容按: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油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0.5cm 乳化沥青下封层透层油 (2) 次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内容按: 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0.5cm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灞陵路	2040	16		16	32640	0.8	261.12	0.0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520	24		24	12480	0.8	99.84	0.00				混凝土	二级	
		延安路—解放路	1640	13		13	21320	0.8	170.56	0.00				混凝土	二级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任庄西口	563	32		32	18016	0.65	117.104	0.00				沥青	三级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2450	32	0	32	78400	0.8	627.2	0.0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450	28	0	28	12600	0.8	100.8	0.00				沥青	二级	
		延安路—工农路	843	28	0	28	23604	0.8	188.832	0.00				沥青	二级	
		工农路—许繁路	1100	24	10	34	37400	0.8	211.2	88.00				沥青	二级	
		兴华路向东120米	120	30	8	38	4560	0.8	28.8	7.68				沥青	二级	

5	朝阳路	许由路—长庆街	1151	14	10	24	27624	0.8	128.912	92.08				沥青	二级	m乳化沥青下封层透层油(3)主车道混凝土路面维修内容按: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16cm5%水泥稳定碎石(4)次车道混凝土路面维修内容按: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16cm5%水泥稳定碎石
		长庆街—南环路	1500	24	8	32	48000	0.8	288	96.00				沥青	二级	
6	长庆街	西外环—朝阳路	1300	16		16	20800	0.65	135.2	0.00				沥青	三级	
7	开元路	瑞祥路北—屯田路	1300	14	10	24	31200	0.8	145.6	104.00				沥青	二级	
		屯田路—金龙街	390	17	10	27	10530	0.8	53.04	31.20				沥青	二级	
		金龙街—南外环	442	17	10	27	11934	0.8	60.112	35.36				沥青	二级	
8	灞陵路	许由路—瑞祥路	430	24	10	34	14620	0.8	82.56	34.40				沥青	二级	
		瑞祥路—阳光大道	440	18	10	28	12320	0.8	63.36	35.20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屯田路	750	18	8	26	19500	0.8	108	48.00				沥青	二级	
		屯田路—南外环	1250	24	10	34	42500	0.8	240	100.00				沥青	二级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煤安机械厂	985	11		11	10835	0.65	70.4275	0.00				沥青	三级	
10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河桥西	1220	16	10	26	31720	0.8	156.16	97.6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西—西外环	1550	24	10	34	52700	0.65	241.8	100.75				沥青	三级	

1 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吴楼	1640	24		24	39360	0.8	314.88	0.00				沥青	二级
		吴楼—南外环	1360	16		16	21760	0.8	174.08	0.00				沥青	二级
1 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850	15.3		15.3	13005	0.65	84.5325	0.00				混凝土	三级
		灞陵路—徐庄	400	16		16	6400	0.65	41.6	0.00				沥青	三级
1 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10	24		24	17040	0.8	136.32	0.00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昌和路	1050	28		28	29400	0.8	235.2	0.00				沥青	二级
1 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60	14	10	24	18240	0.8	85.12	60.80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南环路	2140	16	10	26	55640	0.8	273.92	171.20				沥青	二级
1 5	屯田路	开元路西—朝阳路	600	24	10	34	20400	0.8	115.2	48.00				沥青	二级
		朝阳路—延安路	1600	24	10	34	54400	0.8	307.2	128.00				沥青	二级
		五里岗路向东210米	210	24	10	34	7140	0.8	40.32	16.80				沥青	二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630	24	10	34	21420	0.8	120.96	50.40				沥青	二级
1 6	金龙街	灞陵路—西	430	24		24	10320	0.65	67.08	0.00				沥青	三级
		灞陵路—东	325	24		24	7800	0.65	50.7	0.00				沥青	三级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620	24		24	14880	0.65	96.72	0.00				沥青	三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875	22		22	19250	0.65	125.125	0.00				沥青	三级	
17	昌和路	工农路—灞陵河西头	270	24		24	6480	0.65	42.12	0.00				沥青	三级	
		工农路—五里岗	1430	24		24	34320	0.65	223.08	0.00				沥青	三级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450	28		28	12600	0.65	81.9	0.00				沥青	三级	
		延安路—灞陵河	670	32		32	21440	0.65	139.36	0.00				沥青	三级	
		灞陵河—工农路	300	32		32	9600	0.65	62.4	0.00				沥青	三级	
		工农路—吴楼西	644	28		28	18032	0.65	117.208	0.00				沥青	三级	
		瑞昌东路	482	14		14	6748	0.65	43.862	0.00				沥青	三级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30	15		15	4950	0.8	39.6	0.00				沥青	二级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265	12		12	3180	0.65	20.67	0.00				沥青	三级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1400	14		14	19600	0.65	127.4	0.00				沥青	三级	
22	魏风路	分界线—金叶大道	115	14		14	1610	0.65	10.465	0.00				沥青	三级	
		(御翠花园)仓库路—文峰南路	386	14	0	14	5404	0.65	35.126	0.00				沥青	三级	

23	杏园路	金龙街—北头	860	22		22	18920	0.65	122.98	0.00				沥青	三级
24	秀水路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头	750	14	0	14	10500	0.65	68.25	0.00				沥青	三级
25	丰泽路	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	700	14	0	14	9800	0.65	63.7	0.00				沥青	三级
26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50	22	0	22	7700	0.65	50.05	0.00				沥青	三级
27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82	14	6	20	9640	0.65	43.862	18.80				沥青	三级
28	瑞园路	南外环花园路口向南—恒通路	524	28	0	28	14672	0.65	95.368	0.00				沥青	三级
费用合计（元）							1174878.00		7355.27	1467.37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人行道维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单侧人行道总长(m)	人行道总宽(m)	人行道总面积(m ²)	维修率(%)	维修量(m ²)	维修单价(元/m ²)	维修合价(元)	道路管养等级	备注
1	延安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074	8	8592	0.8	68.736			二级	人行道维修内容按：6cm人行道步砖、3cm中粗砂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灞陵路	2040	6	12240	0.8	97.92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520	12	6240	0.8	49.92			二级	
		延安路—解放路	1640	10	16400	0.8	131.2			二级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任庄西口	563	8	4504	0.65	29.276			三级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2150	4	8600	0.8	68.8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450	12	5400	0.8	43.2			二级	

		延安路— 工农路	843	12	10116	0.8	80.928			二级
		工农路— 许繁路	1100	8	8800	0.8	70.4			二级
		兴华路向 东120米	120	8	960	0.8	7.68			二级
5	朝阳 路	许由路— 长庆街	1200	7	8400	0.8	67.2			二级
		长庆街— 南环路	1500	8	12000	0.8	96			二级
6	长庆 街	西外环— 朝阳路	1300	7	9100	0.65	59.15			三级
7	开元 路	瑞祥路北 —屯田路	1300	8	10400	0.8	83.2			二级
		屯田路— 金龙街	390	9	3510	0.8	28.08			二级
		金龙街— 南外环	420	9	3780	0.8	30.24			二级
8	灞陵 路	许由路— 瑞祥路	430	10	4300	0.8	34.4			二级
		瑞祥路— 阳光大道	440	8	3520	0.8	28.16			二级
		阳光大道 —屯田路	750	6	4500	0.8	36			二级
		屯田路— 南外环	1280	10	12800	0.8	102.4			二级
9	紫阳 路（飞 天路）	瑞祥路— 煤安机械 厂	985	7	6895	0.65	44.817 5			三级
1 0	许由 路	延安路— 灞陵河桥 西	0	8	0	0.8	0			二级
		灞陵河桥 西—西外 环	1060	10	10600	0.65	68.9			三级
1 1	兴华 路（许 繁路）	许由路— 吴楼	1640	6	9840	0.8	78.72			二级
		吴楼—南 外环	1295	8	10360	0.8	82.88			二级
1 2	屯里 路	延安路— 工农路	800	8	6400	0.65	41.6			三级
		灞陵路— 徐庄	400	8	3200	0.65	20.8			三级
1 3	解放 路	许由路— 阳光大道	750	6	4500	0.8	36			二级
		阳光大道 —昌和路	1000	7	7000	0.8	56			二级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60	8	6080	0.8	48.64			二级
		阳光大道—南环路	2140	8	17120	0.8	136.96			二级
15	屯田路	开元路西—朝阳路	600	8	4800	0.8	38.4			二级
		朝阳路—延安路	1600	6	9600	0.8	76.8			二级
		五里岗路向东210米	210	8	1680	0.8	13.44			二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630	8	5040	0.8	40.32			二级
16	金龙街	灞陵路—西	355	6	2130	0.65	13.845			三级
		灞陵路—东	145	6	870	0.65	5.655			三级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620	6	3720	0.65	24.18			三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892	8	7136	0.65	46.384			三级
17	昌和路	工农路—灞陵河西头	270	6	1620	0.65	10.53			三级
		工农路—五里岗	1430	6	8580	0.65	55.77			三级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450	8	3600	0.65	23.4			三级
		延安路—灞陵河	670	8	5360	0.65	34.84			三级
		灞陵河—工农路	300	8	2400	0.65	15.6			三级
		工农路—吴楼西	644	8	5152	0.65	33.488			三级
		瑞昌东路	482	6	2892	0.65	18.798			三级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30	12	3960	0.8	31.68			二级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三级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三级
22	魏风路	分界线—金叶大道	90	6	540	0.65	3.51			三级
		(御翠花园)仓库路—文峰南路								三级

2 3	杏园路	金龙街—北头	875	8	7000	0.65	45.5			三级
2 4	秀水路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头	750	6	4500	0.65	29.25			三级
2 5	丰泽路	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	700	3	2100	0.65	13.65			三级
2 6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50	8	2800	0.65	18.2			三级
2 7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82	6	2892	0.65	18.798			三级
2 8	瑞园路	南外环花园路口向南—恒通路	524	8	4192	0.65	27.248			三级
费用合计（元）					328721.00		2467.49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道路灌缝维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总长度(m)	快车道总宽(m)	慢车道总宽(m)	行车道总宽	行车道总面积(m ²)	灌封率(%)	灌封量(m)	石油沥青灌封单价(元/m)	灌封合价(元)	路面材质	道路管养等级
1	延安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074	14	12	26	27924	0.6	167.54			沥青	二级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灞陵路	2040	16	0	16	32640	0.6	195.84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520	24	0	24	12480	0.6	74.88			混凝土	二级
		延安路—解放路	1640	13	0	13	21320	0.6	127.92			混凝土	二级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任庄西口	563	32	0	32	18016	0.4	72.06			沥青	三级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2450	32	8	40	98000	0.6	588.0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450	18	10	28	12600	0.6	75.60			沥青	二级
		延安路—工农路	843	14	10	24	20232	0.6	121.39			沥青	二级
		工农路—许繁路	1100	24	10	34	37400	0.6	224.40			沥青	二级
		兴华路向东120米	120	30	8	38	4560	0.6	27.36			沥青	二级
5	朝阳路	许由路—长庆街	1151	14	10	24	27624	0.6	165.74			沥青	二级

		长庆街—南环路	1500	24	8	32	48000	0.6	288.00			沥青	二级
6	长庆街	西外环—朝阳路	1300	16	0	16	20800	0.4	83.20			沥青	三级
7	开元路	瑞祥路北—屯田路	1300	14	10	24	31200	0.6	187.20			沥青	二级
		屯田路—金龙街	390	17	10	27	10530	0.6	63.18			沥青	二级
		金龙街—南外环	442	17	10	27	11934	0.6	71.60			沥青	二级
8	灞陵路	许由路—瑞祥路	430	24	10	34	14620	0.6	87.72			沥青	二级
		瑞祥路—阳光大道	440	18	10	28	12320	0.6	73.92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屯田路	750	18	8	26	19500	0.6	117.00			沥青	二级
		屯田路—南外环	1250	24	10	34	42500	0.6	255.00			沥青	二级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煤安机械厂	985	11	0	11	10835	0.4	43.34			沥青	三级
10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河桥西	1220	16	10	26	31720	0.6	190.32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西—西外环	1550	24	10	34	52700	0.4	210.80			沥青	三级
1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吴楼	1640	24	0	24	39360	0.6	236.16			沥青	二级
		吴楼—南外环	1360	16	0	16	21760	0.6	130.56			沥青	二级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850	14	0	14	11900	0.4	47.60			混凝土	三级
		灞陵路—徐庄	400	16	0	16	6400	0.4	25.60			沥青	三级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10	24	0	24	17040	0.6	102.24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昌和路	1160	28	0	28	32480	0.6	194.88			沥青	二级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60	14	10	24	18240	0.6	109.44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南环路	2140	16	10	26	55640	0.6	333.84			沥青	二级
15	屯田路	开元路西—朝阳路	600	24	10	34	20400	0.6	122.40			沥青	二级
		朝阳路—延安路	1600	24	10	34	54400	0.6	326.40			沥青	二级
		五里岗路向东210米	210	24	10	34	7140	0.6	42.84			沥青	二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630	24	10	34	21420	0.6	128.52			沥青	二级

16	金龙街	瀟陵路—西	430	24	0	24	10320	0.4	41.28			沥青	三级
		瀟陵路—东	325	24	0	24	7800	0.4	31.20			沥青	三级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620	24	0	24	14880	0.4	59.52			沥青	三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875	22	0	22	19250	0.4	77.00			沥青	三级
17	昌和路	工农路—瀟陵河西头	270	24	0	24	6480	0.4	25.92			沥青	三级
		工农路—五里岗	1430	24	0	24	34320	0.4	137.28			沥青	三级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450	32	0	32	14400	0.4	57.60			沥青	三级
		延安路—瀟陵河	670	32	0	32	21440	0.4	85.76			沥青	三级
		瀟陵河—工农路	300	28	0	28	8400	0.4	33.60			沥青	三级
		工农路—吴楼西	644	28	0	28	18032	0.4	72.13			沥青	三级
		瑞昌东路	482	14	0	14	6748	0.4	26.99			沥青	三级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30	9	0	9	2970	0.6	17.82			沥青	二级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265	12	0	12	3180	0.4	12.72			沥青	三级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1400	15	0	15	21000	0.4	84.00			沥青	三级
22	魏风路	分界线—金叶大道	115	14	0	14	1610	0.4	6.44			沥青	三级
		(御翠花园)仓库路—文峰南路	386	14	0	14	5404	0.4	21.62			沥青	三级
23	杏园路	金龙街—北头	860	22	0	22	18920	0.4	75.68			沥青	三级
24	秀水路	瑞昌路桥头—工农路桥头	750	16	0	16	12000	0.4	48.00			沥青	三级
25	丰泽路	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	700	24	0	24	16800	0.4	67.20			沥青	三级
26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50	24	0	24	8400	0.4	33.60			沥青	三级
27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82	14	6	20	9640	0.4	38.56			沥青	三级
28	瑞园路	南外环花园路口向南—恒通路	524	28	0	28	14672	0.4	58.69			沥青	三级
费用合计(元)							1202301.00		6425.11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道牙维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总长度 (m)	维修率 (%)	实际维修工 程量 (m)	管护单价 (元/m)	管护费用 (元)	备注
1	259325	0.65	1685.61			不含延安路（阳光大道— 外环段）
费用合计（元）			1685.61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行车道保洁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总长度 (m)	快车道总宽 (m)	慢车道总宽 (m)	行车道总宽	行车道总面积 (m ²)	主车道保洁单价 (元/m ²)	次车道保洁单价 (元/m ²)	行车道保洁合价 (元)	路面材质	道路管养等级
1	延安路	许由路—四海游园	1430	14	12	26	37180				沥青	二级
		四海游园南外环	1310	24	10	34	44540				沥青	二级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灞陵路	2040	16	0	16	3264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520	24	0	24	12480				混凝土	二级
		延安路—解放路	1640	13	0	13	21320				混凝土	二级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任庄西口	563	32	0	32	18016				沥青	三级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2450	32	0	32	7840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450	28	0	28	12600				沥青	二级
		延安路—工农路	843	28	0	28	23604				沥青	二级
		工农路—许繁路	1100	24	10	34	37400				沥青	二级
		兴华路向东120米	120	30	8	38	4560				沥青	二级
5	朝阳路	许由路—长庆街	1151	14	10	24	27624				沥青	二级
		长庆街—南环路	1500	24	8	32	48000				沥青	二级
6	长庆街	西外环—朝阳路	1300	16	0	16	20800				沥青	三级

7	开元路	瑞祥路北—屯田路	1300	14	10	24	31200				沥青	二级
		屯田路—金龙街	390	17	10	27	10530				沥青	二级
		金龙街—南外环	442	17	10	27	11934				沥青	二级
8	灞陵路	许由路—瑞祥路	430	24	10	34	14620				沥青	二级
		瑞祥路—阳光大道	440	18	10	28	12320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屯田路	750	18	8	26	19500				沥青	二级
		屯田路—南外环	1250	24	10	34	42500				沥青	二级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煤安机械厂	985	11	0	11	10835				沥青	三级
10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河桥西	1220	16	10	26	31720				沥青	二级
		灞陵河桥西—西外环	1550	24	10	34	52700				沥青	三级
1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吴楼	1640	24	0	24	39360				沥青	二级
		吴楼—南外环	1360	16	0	16	21760				沥青	二级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850	15.3	0	15.3	13005				混凝土	三级
		灞陵路—徐庄	400	16	0	16	6400				沥青	三级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10	24	0	24	17040				沥青	二级
		阳光大道—昌和路	1050	28	0	28	29400				沥青	二级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760	14	10	24	18240				混凝土	二级
		阳光大道—南环路	2140	16	10	26	55640				沥青	二级
15	屯田路	开元路西—朝阳路	600	24	10	34	20400				沥青	二级
		朝阳路—延安路	1600	24	10	34	54400				沥青	二级
		五里岗路向东210米	210	24	10	34	7140				沥青	二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630	24	10	34	21420				沥青	二级
16	金龙街	灞陵路—西	430	24	0	24	10320				沥青	三级

		灞陵路—东	325	24	0	24	7800				沥青	三级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620	24	0	24	14880				沥青	三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875	22	0	22	19250				沥青	三级
17	昌和路	工农路—灞陵河西头	270	24	0	24	6480				沥青	三级
		工农路—五里岗	1430	24	0	24	34320				沥青	三级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450	28	0	28	12600				沥青	三级
		延安路—灞陵河	670	32	0	32	21440				沥青	三级
		灞陵河—工农路	300	32	0	32	9600				沥青	三级
		工农路—吴楼西	644	28	0	28	18032				沥青	三级
		瑞昌东路	482	14	0	14	6748				沥青	三级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30	15	0	15	4950				沥青	二级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265	12	0	12	3180				沥青	三级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1400	14	0	14	19600				沥青	三级
22	魏风路	分界线—金叶大道	115	14	0	14	1610				沥青	三级
		(御翠花园)仓库路—文峰南路	386	14	0	14	5404				沥青	三级
23	杏园路	金龙街—北头	860	22	0	22	18920				沥青	三级
24	秀水路	瑞昌路桥头—工农路桥头	750	14	0	14	10500				沥青	三级
25	丰泽路	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	700	14	0	14	9800				沥青	三级
26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50	22	0	22	7700				沥青	三级
27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82	14	6	20	9640				沥青	三级
28	瑞园路	南外环花园路口向南—恒通路	524	28	0	28	14672				沥青	三级
费用合计(元)							1228674.00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人行道保洁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单侧人行道总长 (m)	人行道总宽 (m)	人行道总面积 (m ²)	人行道保洁单价 (元/m ²)	人行道保洁合价 (元)	道路管养等级
1	延安路	许由路—四海游园	1507	8	12056			二级
		四海游园南外环	1232	10	12320			二级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灞陵路	2040	6	12240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520	12	6240			二级
		延安路—解放路	1640	10	16400			二级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任庄西口	563	8	4504			三级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2150	4	8600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450	12	5400			二级
		延安路—工农路	843	12	10116			二级
		工农路—许繁路	1100	8	8800			二级
		兴华路向东120米	120	8	960			二级
5	朝阳路	许由路—长庆街	1200	7	8400			二级
		长庆街—南环路	1500	8	12000			二级
6	长庆街	西外环—朝阳路	1300	7	9100			三级
7	开元路	瑞祥路北—屯田路	1300	8	10400			二级
		屯田路—金龙街	390	9	3510			二级
		金龙街—南外环	420	9	3780			二级
8	灞陵路	许由路—瑞祥路	430	10	4300			二级
		瑞祥路—阳光大道	440	8	3520			二级
		阳光大道—屯田路	750	6	4500			二级
		屯田路—南外环	1280	10	12800			二级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煤安 机械厂	985	7	6895			三级
10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 河桥西	0	8	0			二级
		灞陵河桥西— 西外环	1060	10	10600			三级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吴楼	1640	6	9840			二级
		吴楼—南外环	1295	8	10360			二级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 路	800	8	6400			三级
		灞陵路—徐庄	400	8	3200			三级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 大道	750	6	4500			二级
		阳光大道—昌 和路	1000	7	7000			二级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 大道	760	8	6080			二级
		阳光大道—南 环路	2140	8	17120			二级
15	屯田路	开元路西—朝 阳路	600	8	4800			二级
		朝阳路—延安 路	1600	6	9600			二级
		五里岗路向东 210米	210	8	1680			二级
		西外环至丁香 路	630	8	5040			二级
16	金龙街	灞陵路—西	355	6	2130			三级
		灞陵路—东	145	6	870			三级
		朝阳路东村头 —开元路	620	6	3720			三级
		西外环至丁香 路	892	8	7136			三级
17	昌和路	工农路—灞陵 河西头	270	6	1620			三级
		工农路—五里 岗	1430	6	8580			三级
18	瑞昌西 路	延安路—西村 头	450	8	3600			三级
		延安路—灞陵 河	670	8	5360			三级
		灞陵河—工农 路	300	8	2400			三级

		工农路—吴楼西	644	8	5152			三级
		瑞昌东路	482	6	2892			三级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30	12	3960			二级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三级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三级
22	魏风路	分界线—金叶大道	90	6	540			三级
		(御翠花园)仓库路—文峰南路						三级
23	杏园路	金龙街—北头	875	8	7000			三级
24	秀水路	瑞昌路桥头—工农路桥头	750	6	4500			三级
25	丰泽路	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	700	3	2100			三级
26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50	8	2800			三级
27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82	6	2892			三级
28	瑞园路	南外环花园路口向南—恒通路	524	8	4192			三级
费用合计(元)					344505.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路灯数量(套)	维修率(%)	维修量(套)	维修单价(元/套)	维修费用(元)	路灯类型
1	延安路	许由路—南外环	104	10	10.4			双头LED灯
			9	10	0.9			单头LED灯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解放路	6	10	0.6			双头LED灯
			107	10	10.7			单头LED灯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许繁路(兴华路向东120	68	10	6.8			双头高压钠灯

		米)	46	10	4.6			单头LED灯
5	朝阳路	汪庆村—南环路	144	10	14.4			双头LED灯
6	长庆街	西外环—朝阳路	38	10	3.8			单头LED灯
7	开元路	瑞祥路北—南外环	51	10	5.1			双头LED灯
8	灞陵路	许由路—屯田路	45	10	4.5			双头LED灯
			31	10	3.1			单头LED灯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煤安机械厂	33	10	3.3			单头LED灯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延安路	18	10	1.8			单头LED灯
		西外环—西村头	81	10	8.1			双头高压钠灯
			10	10	1			单头LED灯
1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南外环	156	10	15.6			单头高压钠灯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16	10	1.6			单头LED灯
13	解放路	许由路—昌和路	14	10	1.4			单头高压钠灯
14	工农路	许由路—南环路	138	10	13.8			双头高压钠灯
			6	10	0.6			单头LED灯
15	屯田路	延安路—开元路	76	10	7.6			双头LED灯
		五里岗路—村庄	16	10	1.6			双头LED灯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无
		延安路—东						无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无
17	昌和路	工农路—灞陵河						无
		工农路—五里岗						无
18	瑞昌路	工农路东头—延安路西村头	30	10	3			双头LED灯
			28	10	2.8			单头LED灯
19	双河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13	10	1.3			单头LED灯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8	10	0.8			单头LED灯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无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无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无
24	金龙街							无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无
费用合计（元）			1292					

开发区路灯变压器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箱变位置	管护数量 (个)	管护单价 (元/ 个)	管护合价 (元)	备注
1	延安路南段	1			延安路与瑞昌路北50米西花坛1个, 型号: YB-12-200KVA
2	延安路北段	1			延安路与阳光大道北50米东绿化带1个, 型号: YB-12-250KVA
3	朝阳路南段	1			朝阳路与金龙街北50米东绿化带1个, 型号: YBW-10/0.4-160WVA
4	朝阳路北段	1			朝阳路与瑞祥路南50米路西1个, 型号: YBW-12/0.4-160KVA
5	长庆街	1			贝瑞斯光电科技北绿化带1个, 型号: YB-12-250KVA
6	阳光大道西段	1			阳光大道与朝阳路西20米北1个, 型号: YB-12-315KVA
7	阳光大道东段	1			阳光大道与屯田社区卫生室1个, 型号: YBW-10/0.4-250KVA
8	兴华路	1			兴华路与阳光大道垃圾中转站南1个, 型号: YB-12-250KVA
9	灞陵路北段	1			灞陵路与瑞祥路北桥路西1个, 型号: YBW-12-250KVA
10	灞陵路中段	1			灞陵路与阳光大道北50米路西1个, 型号: YB-12-250KVA
11	灞陵路南段	1			灞陵路与屯田路北50米东绿化带1个, 型号: YBW-12/0.4-160KVA
12	工农路北段	1			工农路与瑞祥路北100米公厕旁1个, 型号: YB-12-100KVA
13	工农路中段	1			工农路与屯里路北100米西1个, 型号: YBW-10/0.4-250KVA

14	工农路南段	1			工农路与瑞昌路向南20米路东1个, 型号: YBW-10/0.4-250KVA
费用合计 (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绿化带管养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隔离带总长度(m)	隔离带总宽(m)	隔离带总面积(m ²)	隔离带养护单价(元/m ²)	隔离带养护合价(元)	道路管养等级
1	延安路	许由路—四海游园	2215	7	15505			二级
		四海游园南外环						二级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灞陵路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二级
		延安路—解放路						二级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任庄西口						三级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二级
		灞陵河桥—延安路						二级
		延安路—工农路						二级
		工农路—许繁路						二级
		兴华路向东120米						二级
5	朝阳路	许由路—长庆街	535	3	1605			二级
		长庆街—南环路	637	4	2548			二级
6	长庆街	西外环—朝阳路						三级
7	开元路	瑞祥路北—屯田路	670	3	2010			二级
		屯田路—金龙街						二级
		金龙街—南外环						二级
8	灞陵路	许由路—瑞祥路	394	6	2364			二级

		瑞祥路—阳光大道	991	3	2973			二级
		阳光大道—屯田路						二级
		屯田路—南外环						二级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煤安机械厂						三级
10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河桥西	1000	6	6000			二级
		灞陵河桥西—西外环	750	6	4500			三级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吴楼						二级
		吴楼—南外环						二级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三级
		灞陵路—徐庄						三级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二级
		阳光大道—昌和路						二级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310	3	930			二级
		阳光大道—南环路	1496	6	8976			二级
15	屯田路	开元路西—朝阳路	687	8	5496			二级
		朝阳路—延安路						二级
		五里岗路向东210米						二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126	8	1008			二级
16	金龙街	灞陵路—西						三级
		灞陵路—东						三级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三级
		西外环至丁香路						三级
17	昌和路	工农路—灞陵河西头						三级
		工农路—五里岗						三级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15	4	860			三级
		延安路—瀟陵河						三级
		瀟陵河—工农路						三级
		工农路—吴楼西						三级
		瑞昌东路	482	3	1446			三级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二级
20	青泥河路 (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三级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三级
22	魏风路	分界线—金叶大道						三级
		(御翠花园) 仓库路 —文峰南路						三级
23	杏园路	金龙街—北头						三级
24	秀水路	瑞昌路桥头—工农路 桥头						三级
25	丰泽路	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						三级
26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三级
27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三级
28	瑞园路	南外环花园路口向南 —恒通路	524	4	2096			三级
费用合计 (元)					58317.00			

开发区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隔离带 (m ²)	绿地 (m ²)	养护单价 (元/m ²)	行道树 (株)	养护单价 (元/株)	养护费用 (元)	备注
1	屯田路	五里岗路向东 100米	600	1000		40			已移交
		延安路—碧水 路	4080	34380		226			已移交
		碧水路—朝阳 路							在建

		朝阳路向西至 老户陈村口	2800	14000		122			已移交
		西外环—杏园 路	4168	11904. 85		177			已移交
2	杏园路	屯田路—金龙 街				260			已移交
3	金龙街	延安路—许榆 路				89			已移交
		灞陵路—长村 张村口							未移交
		长村张村口— 开元路		868.5		142			已移交
		西外环—杏园 路		7740		271			已移交
4	开元路	南外环——屯 田路							未移交
		屯田路向北到 罗庄村道	6988	16456		324			已移交
5	延安路	南外环—许由 路	17865	12938. 6		523			已移交
6	解放路	阳光大道—许 由路				162			已移交
		昌和路-阳光 大道		2880		123			
7	昌和路	五里岗路—延 安路				400			已移交
8	魏风路	恒通路向北50 米				34			已移交
9	恒通路	瑞园路向西至 村道				186			已移交
10	兴华路 (许繁 路)	南外环—许由 路				852			已移交
11	灞陵路	南外环—许由 路	7940	21060		343			已移交
12	碧水路	阳光大道向南 至村道		5300					已移交
13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 河桥西	3100	6730		108			已移交
		灞陵河桥西— 西外环	1436	3116		50			已移交
14	阳光大 道	兴华路向西至 灞陵路	6672	4964		131			已移交
		灞陵路向西至 西外环							未过养 护期

		兴华路向东 145米南侧绿 化带和向东 255米北侧绿 化带							在建
15	工农路	南外环—许由 路	12558	31464		683			已移交
16	瑞昌路	灞陵路向东到 吴楼村头	6482	15352		467			已移交
		瑞园路向西 220米							未移交
17	朝阳路	南外环—瑞祥 路向北300米	7933	28562		625			已移交
		瑞祥路向北 300米至许由 路							未建设
18	瑞祥路	解放路—紫阳 路	1480	14854		1042			已移交
19	屯里路	工农路—延安 路		2610		183			已移交
20	长庆街	朝阳路—西外 环		9785		329			已移交
21	双河路	阳光大道—瑞 祥路		30.72					已移交
22	五里岗 路	南外环—屯田 路		8057.6		375			已移交
23	紫阳路	老户陈村口至 瑞祥路		7080		315			已移交
24	丰泽路	解放路—工农 路							在建
25	秀水路	工农路—瑞昌 路							在建
26	瑞园路	南外环—恒通 路							未绿化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 路							未绿化
28	开元大 道	许平南高速引 线林地				34459.75			
费用合计（元）			84102	261133 .27		43041.75			

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冲洗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雨水管网 总长(m)	冲洗率 (%)	冲洗工程 量 (m)	冲洗养护 单价 (元/m)	合价 (元)	雨水主管位 置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 园	5060	20	1012			东慢
		四海游园南外环						东慢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灞陵 路	5980	20	1196			北慢
		灞陵河桥__延安 路						中南
		延安路__解放路						南慢
3	恒通路（金 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 庄	1200	20	240			南快北快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9090	20	1818			北慢
		灞陵河桥-延安 路						北慢
		延安路-工农路						南慢
		工农路-解放路 （北侧全段）						南慢
		工农路-解放路 （西起南侧200 米）						南慢
		兴华路口向东 120米	240	20	48			南慢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4980	20	996			东慢
		长庆街__南环路						东慢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1700	20	340			北慢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 道	3100	20	620			东慢
		阳光大道-屯田 路						东慢
		屯田路-南外环	840	20	168			东慢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4920	20	984			西慢
		瑞祥路__阳光路						西慢
		阳光路__屯田路						东慢

		屯田路__南外环						东慢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厂	1400	20	280			东慢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路	2100	20	420			北慢
		西外环-西村头	2050	20	410			两侧
1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方公司	4970	20	994			东快
		捷隆土石方公司__南外环						东快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1400	20	280			北慢
		灞陵路-村头	600	20	120			北慢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3280	20	656			东快
		阳光大道-昌和路						西快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5030	20	1006			东慢
		阳光大道-南环路						东慢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4600	20	920			南慢北慢
		朝阳路-开元路西						南慢北慢
		五里岗路-村庄						南慢北慢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700	20	140			北快
		延安路-东						北快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920	20	184			北快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2820	20	564			南快
		工农路-五里岗						北快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450	20	490			北快
		延安路-灞陵河						北快
		灞陵河-工农路						北快

		工农路-东头	1300	20	260			北快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440	20	88			东快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425	20	85			东快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2200	20	440			东快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115	20	23			东快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1260	20	252			南慢北慢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1442	20	288.4			北快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1271	20	254.2			东快
26	丰泽路	工农路-变电站	740	20	148			
27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936.6	20	187.32			西快
28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683	20	136.6			东快
29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573	20	114.6			道路中心
30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1067.08	20	213.416			行车道两侧
费用合计(元)			81882.68					

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冲洗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污水管网总长(m)	冲洗率(%)	冲洗工程量(m)	冲洗养护单价(元/m)	合价(元)	污水管网位置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园	3770	20	754			东花
		四海游园南外环						东人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瀾陵路	4980	20	996			南人
		瀾陵河桥__延安路						南人
		延安路__解放路						北人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550	20	110			北绿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5960	20	1192			南绿
		灞陵河桥-延安路						南人
		延安路-工农路						南花
		工农路-解放路 (北侧全段)						
		工农路-解放路 (西起南侧200米)						
		兴华路口向东 120米						南花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3280	20	656			中花
		长庆街__南环路						东慢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1484	20	296.8			南人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836	20	567.2			东人
		阳光大道-屯田路						东人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3410	20	682			西慢
		瑞祥路__阳光路						西慢
		阳光路__屯田路						西慢
		屯田路__南外环						西慢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厂	900	20	180			西人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路	900	20	180			北人
		西外环-西村头	200	20	40			北绿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方公司	3520	20	704			东快
		捷隆土石方公司__南外环						东人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1050	20	210			北人

		灞陵路-村头	420	20	84			北人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2410	20	482			西快
		阳光大道-昌和路						中花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3630	20	726			东慢
		阳光大道-南环路						东人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4000	20	800			南慢
		朝阳路-开元路西						南慢
		五里岗路-村庄						南慢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360	20	72			南快
		延安路-东						南快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620	20	124			南快
17	昌和路 (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2060	20	412			南快
		工农路-五里岗						南快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1810	20	362			中花
		延安路-灞陵河						中花
		灞陵河-工农路						中花
		工农路-东头	510	20	102			中花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80	20	76			西人
20	青泥河路 (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350	20	70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1580	20	316			东快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115	20	23			东快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630	20	126			南慢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892	20	178.4			南快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875	20	175			东快
26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548	20	109.6			西快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414	20	82.8			西快
28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09	20	81.8			道路北半幅中心
29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645	20	129			中心绿化带中心
费用合计（元）			55498					

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井疏挖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雨水算子井（座）	检修率（%）	疏挖数量（座）	疏挖管护单价（元/座）	管护合价（元）	方形算子规格（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园	127	100	127			74×44
		四海游园南外环						74×44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灞陵路	240	100	240			74×44
		灞陵河桥__延安路						74×44
		延安路__解放路						74×44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30	100	30			74×44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303	100	303			74×44
		灞陵河桥-延安路						80×50
		延安路-工农路						74×44
		工农路-解放路（北侧全段）						74×44
		工农路-解放路（西起南侧200米）						74×44
		兴华路口向东120米	8	100	8			74×44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144	100	144			74×44

		长庆街__南环路						74×44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63	100	63			74×44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8	100	28			74×44
		阳光大道-屯田路	32	100	32			74×44
		屯田路-南外环	50	100	50			74×44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131	100	131			74×44
		瑞祥路__阳光路						74×44
		阳光路__屯田路						74×44
		屯田路__南外环						74×44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 厂	48	100	48			74×44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 路	44	100	44			45×60
		西外环-西村头	52	100	52			45×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 方公司	151	100	151			75×45
		捷隆土石方公司__ 南外环						74×44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38	100	38			74×44
		灞陵路-村头	20	100	20			74×44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83	100	83			74×44
		阳光大道-昌和路						74×44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42	100	142			74×44
		阳光大道-南环路						74×44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62	100	62			74×44
		朝阳路-开元路西	27	100	27			74×44
		五里岗路-村庄	16	100	16			74×44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22	100	22			74×44
		延安路-东						74×44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30	100	30			74×44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70	100	70			74×44
		工农路-五里岗						74×44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0	100	20			74×44
		延安路-灞陵河	30	100	30			74×44
		灞陵河-工农路	8	100	8			74×44
		工农路-东头	28	100	28			74×44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14	100	14			74×44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16	100	16			74×44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99	100	99			74×44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6	100	6			74×45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32	100	32			74×45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50	100	50			74×45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44	100	44			74×45
26	丰泽路	工农路-变电站	26	100	26			74×45
27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36	100	36			84×65
28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1	100	31			145×38
29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4	100	14			1500×470
30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27	100	27			900×700
费用合计（元）			2442					

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井疏挖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污水井 (座)	检修率 (%)	疏挖数量 (座)	疏挖管护单价 (元/座)	费用合价 (元)	圆形算子 规格 (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园	91	100	91			70
		四海游园南外环						80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瀾陵路	127	100	127			70
		瀾陵河桥__延安路						70
		延安路__解放路						70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11	100	11			80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瀾陵河	110	100	110			70
		瀾陵河桥-延安路						80
		延安路-工农路						80
		工农路-解放路(北侧全段)						80
		工农路-解放路(西起南侧200米)						80
		兴华路口向东120米	3	100	3			70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72	100	72			70
		长庆街__南环路						80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48	100	48			80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5	100	25			70
		阳光大道-屯田路	38	100	38			70
		屯田路-南外环	21	100	21			70
8	瀾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60	100	60			70
		瑞祥路__阳光路						70

		阳光路__屯田路						70
		屯田路__南外环						70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 厂	10	100	10			70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 路	18	100	18			80
		西外环-西村头	3	100	3			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 方公司	29	100	29			
		捷隆土石方公司__ 南外环	25	100	25			70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20	100	20			70
		灞陵路-村头	11	100	11			70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7	100	17			70
		阳光大道-昌和路	14	100	14			70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58	100	58			80
		阳光大道-南环路						70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30	100	30			70
		朝阳路-开元路西	13	100	13			70
		五里岗路-村庄	6	100	6			70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7	100	7			70
		延安路-东						70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 路	15	100	15			70
17	昌和路（永盛 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41	100	41			70
		工农路-五里岗						70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4	100	24			80
		延安路-灞陵河						80

		灞陵河-工农路						80
		工农路-东头	10	100	10			80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0	100	20			70
20	青泥河路 (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7	100	7			70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40	100	40			70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2	100	2			70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14	100	14			70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18	100	18			70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19	100	19			70
26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17	100	17			70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13	100	13			70
28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5	100	15			1000
29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18	100	18			1000
费用合计（元）			1140					

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井井盖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雨水算子井 (座)	检修率 (%)	疏挖数量 (座)	疏挖管护单 价(元/座)	管护合价 (元)	方形算子 规格 (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园	127	6	7.62			74×44
		四海游园南外环						74×44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灞陵路	240	6	14.4			74×44
		灞陵河桥__延安路						74×44
		延安路__解放路						74×44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30	6	1.8			74×44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303	6	18.18			74×44
		灞陵河桥-延安路						80×50
		延安路-工农路						74×44
		工农路-解放路(北侧全段)						74×44
		工农路-解放路(西起南侧200米)						74×44
		兴华路口向东120米	8	6	0.48			74×44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144	6	8.64			74×44
		长庆街__南环路						74×44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63	6	3.78			74×44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8	6	1.68			74×44
		阳光大道-屯田路	32	6	1.92			74×44
		屯田路-南外环	50	6	3			74×44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131	6	7.86			74×44
		瑞祥路__阳光路						74×44
		阳光路__屯田路						74×44
		屯田路__南外环						74×44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 厂	48	6	2.88			74×44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 路	44	6	2.64			45×60
		西外环-西村头	52	6	3.12			45×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 方公司	151	6	9.06			75×45
		捷隆土石方公司__ 南外环						74×44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38	6	2.28			74×44

		灞陵路-村头	20	6	1.2			74×44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83	6	4.98			74×44
		阳光大道-昌和路						74×44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42	6	8.52			74×44
		阳光大道-南环路						74×44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62	6	3.72			74×44
		朝阳路-开元路西	27	6	1.62			74×44
		五里岗路-村庄	16	6	0.96			74×44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22	6	1.32			74×44
		延安路-东						74×44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30	6	1.8			74×44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70	6	4.2			74×44
		工农路-五里岗						74×44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0	6	1.2			74×44
		延安路-灞陵河	30	6	1.8			74×44
		灞陵河-工农路	8	6	0.48			74×44
		工农路-东头	28	6	1.68			74×44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14	6	0.84			74×44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16	6	0.96			74×44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99	6	5.94			74×44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6	6	0.36			74×45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32	6	1.92			74×45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50	6	3			74×45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44	6	2.64			74×45
26	丰泽路	工农路-变电站	26	6	1.56			74×45
27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36	6	2.16			84×65
28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1	6	1.86			145×38
29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4	6	0.84			150×47
30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27	6	1.62			90×70
费用合计（元）			2442					

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井盖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污水井 (座)	维修率 (%)	维修量 (座)	管护单价 (元/座)	管护费用 (元)	圆形算子 规格 (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园	91	6	5.46			70
		四海游园南外环						80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瀾陵路	127	6	7.62			70
		瀾陵河桥__延安路						70
		延安路__解放路						70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11	6	0.66			80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瀾陵河	110	6	6.6			70
		瀾陵河桥-延安路						80
		延安路-工农路						80
		工农路-解放路（北侧全段）						80
		工农路-解放路（西起南侧200米）						80
		兴华路口向东120米	3	6	0.18			70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72	6	4.32			70
		长庆街__南环路						80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48	6	2.88			80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5	6	1.5			70
		阳光大道-屯田路	38	6	2.28			70
		屯田路-南外环	21	6	1.26			70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60	6	3.6			70
		瑞祥路__阳光路						70
		阳光路__屯田路						70
		屯田路__南外环						70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厂	10	6	0.6			70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路	18	6	1.08			80
		西外环-西村头	3	6	0.18			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方公司	29	6	1.74			
		捷隆土石方公司__南外环	25	6	1.5			70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20	6	1.2			70
		灞陵路-村头	11	6	0.66			70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7	6	1.02			70
		阳光大道-昌和路	14	6	0.84			70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58	6	3.48			80
		阳光大道-南环路						70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30	6	1.8			70
		朝阳路-开元路西	13	6	0.78			70

		五里岗路-村庄	6	6	0.36			70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7	6	0.42			70
		延安路-东						70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15	6	0.9			70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41	6	2.46			70
		工农路-五里岗						70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4	6	1.44			80
		延安路-灞陵河						80
		灞陵河-工农路						80
		工农路-东头	10	6	0.6			80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0	6	1.2			70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7	6	0.42			70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40	6	2.4			70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2	6	0.12			70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14	6	0.84			70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18	6	1.08			70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19	6	1.14			70
26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17	6	1.02			70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13	6	0.78			70
28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5	6	0.9			1000
29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18	6	1.08			1000
费用合计（元）			1140					

经济开发区公厕及中转站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数量（座）	管护单价（元/座）	管护费用（元）	备注
1	公厕	12			人流量大
2	公厕	7			人流量小
3	中转站	5			服务半径大
4	中转站	5			服务半径小
费用合计（元）					

公厕管护内容包括：日常保洁、日常用水、用电、检修维修、定期疏通及清污，配套清洁物品、配套设施用品。

中转站管护内容包括：日常保洁、日常用水、用电、检修维修、定期清污，配套清洁物品、配套设施用品。

双龙湖游园园建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管护内容	单位	数量	维修率（%）	实际管护数量	单位管护单价	管护总费用（元）	备注
1	鹅卵石地面	m2	251.4	1.8	4.53			
2	防腐木饰面	m2	726.9	1.8	13.08			
3	钢板饰面	m2	16.09	1.8	0.29			
4	汉白玉饰面	m2	17.28	1.8	0.31			
5	红色透水混凝土地面	m2	429.87	1.8	7.74			
6	沥青混凝土地面	m2	5906.02	1.8	106.31			
7	花岗岩饰面	m2	20979.28	1.8	377.63			
8	花岗岩树池	m	1761	1.8	31.70			
9	石质护栏	m	186.3	1.8	3.35			
10	石质坐凳	m	166.4	1.8	3.00			
11	塑料护栏	m	220	1.8	3.96			
12	透水砖	m2	5308.5	1.8	95.55			
13	花箱	个	212	1.8	3.82			

14	小标牌	套	76	4.5	3.42			
15	护栏牌	套	45	4.5	2.03			
16	应急牌	套	19	4.5	0.86			
17	广告栏	套	8	4.5	0.36			
18	警示牌	套	10	4.5	0.45			
19	指示牌	套	3	4.5	0.14			
20	涌泉池标牌	套	6	4.5	0.27			
21	标牌	套	24	4.5	1.08			
22	红色六联标牌	套	2	4.5	0.09			包含：管护维修，正反面内容相同。六联牌一个小的长度1.54m, 总长度1.54m*6个=9.24m。从顶最高处至地面2.7米
23	不忘初心雕塑	项	2	4.5	0.09			包含：管护维修，正反面内容相同。不忘初心雕塑底座厚度40cm, 最高处从旗尖到地面2.74米，最宽处即底座宽6.3米。
24	滚动屏宣传栏	套	1	4.5	0.05			
25	宣传栏（不锈钢）	套	2	4.5	0.09			
26	不锈钢垃圾桶（方）	个	29	4.5	1.31			
27	不锈钢垃圾桶（圆）	个	5	4.5	0.23			
28	高杆灯	套	2	10	0.20			
29	黑杆灯（细）	套	20	10	2.00			
30	尖头灯（兰）	套	8	10	0.80			
31	圆柱灯（白）	套	8	10	0.80			
32	迈向太空（白）	套	22	10	2.20			
33	黑白杆灯	套	24	10	2.40			
34	黑杆柱灯	套	10	10	1.00			

35	白杆灯	套	20	10	2.00			
36	摄像头	套	21	5	1.05			1个球机，20个枪机。
小计								
序号	管护内容	单位	数量	管护单价	管护总费用（元）	备注		
1	时令花卉	株	80520			包含：每年更换三次元旦、五一、十一		
2	防腐木饰面	m2	726.9			包含：每年需刷漆一次		
3	红色六联标牌	套	2			包含：每年正反面需刷漆一次		
4	旗杆	个	5			包含：更换4次国旗红旗，元旦、五一、七一、国庆		
5	深井	口	1			1个水泵型号：QS-7.5-32-30		
6	放水井	口	2					
7	进水井	口	1					
8	进水井泵	台	2			2个水泵同样型号：QS-7.5-100-10		
9	东方明珠塔	项	1			包含：更换现在不亮的灯及损坏的灯罩		
10	不忘初心雕塑	项	2			包含：每年正反面需刷漆一次		
11	不锈钢风车	套	2			包含：更换已经损坏的地埋线及灯，（地埋线按5年使用寿命管护）		
12	水域范围内管护	m2	40123.86					
13	绿化	m2	21225.31					
14	保洁	m2	11199.39					

15	巡逻	人	6			市政设施、绿化和景观鱼看护、秩序维护。
小计						
费用合计（元）						

注：不考虑电费

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管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单位维修工程量	单位维修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开发区魏都区界一灞陵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778.63	2	15.5726			
		鹅卵石铺装	m2	64.2	2	1.284			
		红色沥青	m2	1747.6	2	34.952			
		防腐木平台	m2	36	2	0.72			
		绿色塑胶健身广场	m2	626.08	2	12.5216			
		混凝土道牙	m	872.2	2	17.444			1000×1200m
		青石道牙	m	118.68	2	2.3736			500×60m
		彩色塑胶游乐球场	m2	5610	2	112.2			
		盖板沟	m	210	2	4.2			500×500m
		灞陵路桥面石材铺装	m2	414.07	2	8.2814			
		灞陵路桥铁艺护栏	m	137.6	2	2.752			高：1100m
2	灞陵路桥一瑞祥路桥	红色沥青	m2	686	2	13.72			
		透水砖	m2	105	2	2.1			
		混凝土道牙	m	485.4	2	9.708			1000×1200m
		防腐木四角亭	座	1	100	1			
		四角亭防腐木平台	m2	12	5	0.6			
		四角亭防腐木坐凳	m	6	5	0.3			宽：380m

		瑞祥路桥面石材铺装	m2	238.42	2	4.7684			
		瑞祥路桥铁艺护栏	m	218.26	2	4.3652			高：1100m
3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461.32	2	9.2264			
		红色沥青	m2	3187.2	2	63.744			
		防腐木栈道	m2	1418.68	2	28.3736			
		防腐木平台	m2	324	2	6.48			
		防腐木坐凳	m	153	5	7.65			宽：400m
		防腐木护栏	m	240	5	12			高：900m
		盖板沟	m	444.4	2	8.888			500×500m
		雕塑	座	1	100	1			
		宣传栏	m	162.8	5	8.14			高：3100m
		混凝土道牙	m	1593.6	2	31.872			1000×120m
		青石道牙	m	1176	2	23.52			500×60m
		不锈钢护栏	m	30	2	0.6			
		阳光大道桥面石材铺装	m2	324.77	2	6.4954			
		阳光大道桥护栏	m	134	2	2.68			高：950m
4	阳光大道桥—延安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2179.68	2	43.5936			
		红色沥青	m2	6720.4	2	134.408			
		防腐木栈道	m2	2537.06	2	50.7412			
		防腐木平台	m2	821.6	2	16.432			
		防腐木坐凳	m	72	5	3.6			宽：400m
		防腐木护栏	m	1168.7	5	58.435			高：900m
		防腐木廊架亭	座	1	100	1			长：11.3m， 宽：2.5m
		铁艺护栏	m	65.5	2	1.31			高：1100m
		铁艺钢化玻璃护栏	m	177.5	2	3.55			高：1000m
		三角帆遮阳亭	座	1	100	1			36m2
		透水砖	m2	4996	2	99.92			200×100m
		混凝土道牙	m	3360.2	2	67.204			1000×120m

5		青石道牙	m	2888	2	57.76			500×100m
		水磨石园路	m2	85.7	2	1.714			
		方形石凳	个	48	2	0.96			450×600m
		青石护栏	m	297	2	5.94			高：700m
		迎壁浮雕卷轴图	m	6.5	2	0.13			高：2200m
		仿古四角亭	座	1	100	1			
		防腐木四角亭	座	1	100	1			3600× 3600m
		双龙亭	座	1	100	1			
		雕塑《十八般兵器》	座	1	100	1			
		雕塑《天下归心》	座	1	100	1			
		雕塑《五子良将》	座	1	100	1			
		雕塑《孔明与木牛流马》	座	1	100	1			
		雕塑《文臣云集》	座	1	100	1			
		延安路桥面石材铺装	m2	405	2	8.1			
		延安路桥青石护栏	m	135	2	2.7			高：900m
5	延安路桥-昌和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1082.6 5	2	21.653			
		长条石凳	个	2	100	2			5400×400m
		红色沥青	m2	5592.4	2	111.848			
		混凝土路面	m2	1771.6 5	2	35.433			
		透水砖	m2	1496.6	2	29.932			
		混凝土道牙	m	2796.2	2	55.924			1000×120m
		青石道牙	m	1410	2	28.2			500×60m
		防腐木平台	m2	36	2	0.72			
		防腐木坐凳	m	17	5	0.85			宽：400m
		塑胶健身游乐广场	m2	2307	2	46.14			
		盖板沟	m	200	2	4			500×500m
		昌和路桥面石材铺装	m2	446.68	2	8.9336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100	1.00			
		健身器材	个	11	100	11.00			
		运动器材	个	9	100	9.00			

		金属网栏	m2	779.5	2	15.59			
		昌和路桥铁艺护栏	m	154	2	3.08			高：1100m
6	昌和路桥-瑞昌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1348	2	26.96			
		长条石凳	个	8	100	8			5400×400m
		红色沥青	m2	2544.4	2	50.888			
		彩色塑胶球场	m2	4356.86	2	87.1372			
		盖板沟	m	474.4	2	9.488			500×500m
		混凝土坡道	m2	52	2	1.04			
		透水砖	m2	850.4	2	17.008			
		混凝土道牙	m	1272.2	2	25.444			1000×120m
		青石道牙	m	796	2	15.92			500×60m
		瑞昌路桥面石材铺装	m2	288	2	5.76			
		金属网栏	m2	1251.5	2	25.03			
		人造草皮地面	m2	2475	2	49.50			
		悬浮地面	m2	692.14	2	13.84			
		健身器材	个	18	100	18.00			
		运动器材	个	17	100	17.00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100	1.00			
		瑞昌路桥青石护栏	m	113	2	2.26			高：900m
7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7925	2	158.5			
		红色沥青	m2	1718	2	34.36			
		红色透水混凝土	m2	1800	2	36			
		黄色透水混凝土	m2	392	2	7.84			
		铁艺三角彩色玻璃亭	座	1	100	1			25m2
		铁艺廊架亭	座	1	100	1			长：34.5m， 宽：4m
		花岗岩迎壁浮雕图	m	67	2	1.34			高：3000m
		防腐木栈道	m2	674	2	13.48			
		防腐木护栏	m	166	5	8.3			高：900m
		塑胶健身、游乐广场	m2	450	2	9			

		透水砖	m2	1136	2	22.72			200×100m
		铁艺护栏	m	16	2	0.32			高：1000m
		混凝土道牙	m	904	2	18.08			1000×120m
		青石道牙	m	3864	2	77.28			500×60m
		工农路桥面石材铺装	m2	425	2	8.5			
		工农路桥青石护栏	m	182	2	3.64			高：900m
8	工农路桥-青泥河中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492	2	9.84			
		红色沥青	m2	7238	2	144.76			
		透水砖	m2	2865	2	57.3			200×100m
		防腐木栈道	m2	787	2	15.74			
		防腐木护栏	m	246	5	12.3			高：900m
		混凝土道牙	m	3020	2	60.4			1000×120m
		青石道牙	m	2306	2	46.12			500×60m
		青泥河中桥混凝土护栏	m	60	2	1.2			高：900m
9	青泥河中桥-三桥桥	黑色沥青	m2	570	2	11.4			
		混凝土道牙	m	300	2	6			1000×120m
		三桥桥混凝土护栏	m	60	2	1.2			
10	三桥桥-开发区与建安区界	黑色沥青	m2	11134	2	222.68			
		混凝土道牙	m	2930	2	58.6			1000×120m
		黄庄桥石材铺装	m2	347	2	6.94			
		黄庄桥花岗岩护栏	m	139	2	2.78			高：1200m
11	灞陵河、运粮河公用设施	垃圾箱	个	184	5	9.2			
		标志牌、警示牌、解说牌	个	180	5	9			
		铁艺塑胶坐凳	个	57	5	2.85			1500×400m
		铁艺防腐木坐凳	个	8	5	0.4			1500×400m
12	瑞祥路-阳光大道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718	2	14.36			
		彩色塑胶健身游乐广场	m2	2457	2	49.14			
		水磨石园路	m2	224	2	4.48			
		透水砖	m2	636	2	12.72			

		彩砖	m2	17.5	2	0.35			250×2500m
		混凝土园路	m2	122	2	2.44			
		混凝土廊架亭	座	1	100	1			长：17m， 宽：7m
		混凝土护栏	m	16	2	0.32			高：800m
		混凝土道牙	m	406	2	8.12			1000× 1200m
		青石道牙	m	68	2	1.36			500×60m
		花岗岩道牙	m	567	2	11.34			600×100m
13	阳光大道-瀾陵河运粮河交界	混凝土路面	m2	2223	2	44.46			
14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2	3305	2	66.1			
		红色沥青	m2	3230	2	64.6			
		防腐木栈道	m2	1420	2	28.4			
		防腐木平台	m2	324	2	6.48			
		防腐木坐凳	m	153	5	7.65			宽：400m
		防腐木护栏	m	240	5	12			高：900m
15	四海游园	花岗岩地面	m2	3035.6 3	2	60.7126			
		透水砖地面	m2	3350.5	2	67.01			
		景观设施	项	1	100	1			
16	龙祥湖游园	花岗岩地面	m2	585	2	11.7			
		透水砖地面	m2	1918.2 5	2	38.365			
		景观设施	项	1	100	1			
17	九仟游园	花岗岩地面	m2	1073.1 3	2	21.4626			
		透水砖地面	m2	1423.1 3	2	28.4626			
小计（元）									
序号	位置	管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管护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河道园 建游园	园建保洁	m2	120638.07			
2	钟磬台	雕塑《钟磬之魂》	座	1			
		雕塑《三国故事—美德系列》	座	1			
		雕塑《诗画浮雕》	座	1			
		雕塑《歌舞呈祥》	座	1			
		雕塑《许昌三国卷》	座	1			
3	质量公 园	景观雕塑、景观石、小品等	项	1			
		增加摄像头	个	1			含管、线及调试
4	工农路 游园	健身器材	个	26.00			
		椅子	个	13.00			
		果皮箱	个	6.00			
5	开元路 游园	健身器材	个	10.00			
		椅子	个	1.00			
		果皮箱	个	2.00			
小计（元）							
费用合计（元）							

经济开发区河道亮化费用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灯具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实际维修工程量	单位维护单价	维护合价（元）	备注
1	龙祥湖游园 （阳光桥西南角位置）	4米高双头杆灯	套	14	100	14			含：现有灯具维修及后期管护

2	四海游园	3.5米杆灯	套	40	100	40			
		10米多灯头 高杆射灯	套	1	100	1			
3	延安路桥-昌 和桥	4米高杆灯	套	98	100	98			
		箱式变压器	台	1	100	1			
4	昌和桥-瑞昌 桥	4米堤顶路 灯	套	49	100	49			
5	瑞昌桥东南 角无名游园	4米高杆灯	套	15	100	15			
		壁灯	套	15	100	15			
6	瑞昌路桥-工 农路桥	4米高杆灯	套	92	100	92			
		壁灯	套	51	100	51			
		60cm草坪灯	套	4	100	4			
7	灞陵河界碑- 灞陵路桥	4米高杆灯	套	27	10	2.7			
9	灞陵路-瑞 祥路桥	4米高杆灯	套	10	10	1			
10	瑞祥桥以南- 阳光大道桥 (两岸)	壁灯	套	145	10	14.5			
		草坪灯	套	27	10	2.7			
		4米堤顶路 灯	套	42	10	4.2			
11	质量游园	4米双头高 杆灯	套	25	10	2.5			
12	阳光大道桥- 延安路桥	4米堤顶路 灯	套	71	10	7.1			
		台阶壁灯	套	187	10	18.7			
13	湿地游园 (工农路桥 南侧-青泥河 中段桥外 环)	4米高灯 (堤顶路)	套	103	100	103			含：现有灯 具维修及后 期管护
14	瑞祥路-阳 光大道桥	两侧灯带	m	650	10	65			
		射树灯	套	88	10	8.8			
15	阳光大道- 延安路	四米方柱高 杆灯	套	79	10	7.9			
		地埋侧光灯	套	304	10	30.4			

		地埋射树灯	套	262	10	26.2			
		两侧灯带	m	2488	10	248.8			
		T2瓦楞灯	套	312	10	31.2			
		射树灯	套	179	10	17.9			
		高杆投影灯	套	24	10	2.4			
		X5埋地灯	m	227	10	22.7			
		桥护栏洗墙灯	m	450	10	45			
		X3埋地灯	m	157	10	15.7			
		X4埋地灯	m	504	10	50.4			
		D2A射灯	套	16	10	1.6			
		D3A射灯	套	8	10	0.8			
		T1射灯	套	9	10	0.9			
		电源盒	套	282	10	28.2			
		箱式变压器	台	1	100	1			
		大电源控制柜	套	6	100	6			
		小电源控制柜	套	38	100	38			
		维修井	座	72	10	7.2			
16	趣园	4米高杆灯	套	10	10	1			
		草坪灯	套	33	10	3.3			
		灯带	m	41.7	10	4.17			
		射灯	套	4	10	0.4			
		下照射灯	套	30	10	3			
		木栈道射灯	套	29	10	2.9			
17	阳光大道运粮河—灞陵河交汇处	4米高杆灯	套	34	10	3.4			
18	质量公园	草坪灯	套	90	100	90			含：现有灯

		射灯	套	5	100	5			具维修及后期管护
费用合计（元）									

游园绿化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绿化面积 (m ²)	绿化管护费用 (元/m ²)	行道树 (株)	绿化管护费用 (元/株)	合计管护费用 (元)	备注
1	瑞祥路桥-延安路桥	2940		56			
2	延安路桥-阳光大道桥	3876		124			
3	阳光大道桥-灞陵河入河口	15280		290			
4	魏都区界-灞陵路桥	8057		159			
5	灞陵路桥-瑞祥路桥	4075		71			
6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桥	20780		354			
7	阳光大道桥-澜菲溪岸北侧（运粮河入河口）	19529		325			
8	澜菲溪岸北侧（运粮河入河口）-延安路桥	59728		327			
9	四海游园	8628					
10	延安路桥-老许榆路桥	11551		123			
11	老许榆路桥-昌和路桥	43076		433			
12	昌和路桥-瑞昌路桥	25246		222			
13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	80610		378			
14	工农路桥-南外环桥	33599		285			
15	南外环桥-许繁路桥	4220		36			
16	许繁路桥-建安区界	70324		1379			
17	龙祥湖游园	7509.75					

18	九仟游园	2846.25					
19	工农路游园	9961.5					
20	开元路游园	485					
费用合计（元）							

游园公厕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数量 (座)	管护费用 (元/座)	管护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运粮河灞陵河交界	1			13m*6.5m
费用合计（元）					

公厕管护内容包括：日常保洁、日常用水、用电、检修维修、定期疏通及清污，配套清洁物品、配套设施用品。

经济开发区水面保洁费用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单位	工程量	保洁费用 (元/m2)	保洁费用 (元)	备注
1	运粮河水面	瑞祥路-延中桥	m2	1457.82			115.7*12.6m
		延中桥-阳光桥	m2	2415			210*11.5m
		阳光桥-橡胶坝	m2	5720			520*11m
2	灞陵河水面	交界-灞陵路桥	m2	6644.43			189.3*35.1m
		灞陵路桥-瑞祥路桥	m2	10672			232*46m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	m2	16263			417*39m
		阳光大道-橡胶坝	m2	19812			508*39m
		橡胶坝-延安路	m2	5729			337*17m
		延安路-昌和路	m2	38704			944*41m
		昌和路-瑞昌路	m2	6593			347*19m
		瑞昌路-工农路	m2	15486.6			487*31.8m

		工农路-外环	m2	23380			835*28m
		外环-繁城路	m2	2837.2			173*16.4m
		繁城路-交界	m2	34592			1504*23m
		四海游园	m2	6822.4			164*41.6m
				936			3*312m
费用合计（元）							

水生植物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植物类别	单位	工程量 (m2)	管护费用 (元/m2)	管护费用 (元)	备注
1	灞陵河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	芦苇	m2	4			包括日常管养及季节性清除外运
		阳光大道-橡胶坝	芦苇	m2	30			
				m2	90			
			睡莲	m2	750			
		橡胶坝-延安路	芦苇	m2	7.5			
		延安路-昌和路	水生植物	m2	35			
			芦苇	m2	30			
				m2	67.5			
		昌和路-瑞昌路	荷花	m2	150			
			芦苇	m2	250			
		瑞昌路-工农路	芦苇	m2	60			
		外环-繁城路	芦苇	m2	350			
		繁城路-交界	芦苇	m2	475			
				m2	1000			
		(工农路-南外环河)左岸湿地	水生植物	m2	43740			
2	运粮河	灞陵河入河口-瑞祥路桥	水生植物	m2	200			
费用合计（元）								

经开区公共体育设施游园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	维修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1	瑞祥路 与灞陵 路交汇 处	悬浮地面	m2	1583.45	2	31.67			
		混凝土地面	m2	1750.07	2	35.00			
		人造草皮地面	m2	2652.3	2	53.05			
		人造草皮混凝土垫层	m2	2702.76	2	54.06			
		塑胶地面	m2	1184.96	2	23.70			
		砖砌排水沟管护	m	283.7	2	5.67			
		金属网栏	m2	1902.73	2	38.05			
		钢木座椅	个	12	5	0.60			
		公示牌	个	3	5	0.15			
		单臂双头灯	套	32	10	3.20			
2	延安路 与灞陵 河交汇 处	悬浮地面	m2	1278.85	2	25.58			
		混凝土地面	m2	1779.07	2	35.58			
		人造草皮地面	m2	404.53	2	8.09			
		人造草皮混凝土垫层	m2	404.53	2	8.09			
		塑胶地面	m2	638.99	2	12.78			
		金属网栏	m2	935.44	2	18.71			
		钢木座椅	个	2	5	0.10			
		砖砌排水沟管护	m	213.6	2	4.27			
3	阳光大 道与延 安路交 叉口	塑胶地面	m2	1916.44	2	38.33			
		水泥台阶	m2	37.65	2	0.75			
		钢木座椅	个	11	5	0.55			
		树池	个	28	2	0.56			
		青石板踏步	块	108	2	2.16			
		公示牌	个	5	5	0.25			
		单臂双头灯	套	9	10	0.90			
4	工农路 与灞陵 河交汇 处	塑胶地面	m2	342.3	2	6.85			
		混凝土地面	m2	19.08	2	0.38			
		块料墙面	m2	43.39	2	0.87			
		金属网栏	m2	103.3	2	2.07			
		钢木座椅	个	3	5	0.15			
5	瑞昌路 与灞陵 河交汇 处	悬浮地面	m2	1683.47	2	33.67			
		混凝土地面	m2	1819.55	2	36.39			
		塑胶地面	m2	2551.9	2	51.04			
		人造草皮地面	m2	2853.48	2	57.07			
		人造草皮混凝土垫层	m2	2905.98	2	58.12			
		砖砌排水沟管护	m	496.59	2	9.93			
		金属网栏	m2	1835.92	2	36.72			
		钢木座椅	个	8	5	0.40			
		块料墙面	m2	487.65	2	9.75			
		水泥台阶、坡道	m2	57.25	2	1.15			
		单臂双头灯	套	30	10	3.00			
		石材台阶	m2	121.26	2	2.43			
小计									
序号	位置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管护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公共体育设施游园	保洁费用	m2	23027.13			
2	瑞祥路与灞陵路交汇处	管理用房管护	m2	58.57			
3	延安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管理用房管护	m2	28.57			
4	瑞祥路与灞陵路交汇处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篮球架	个	2			
		排球、网球柱	个	6			
		足球门	个	4			
		乒乓球桌	个	10			
		成品象棋、围棋座椅	套	2			
		健身器材	套	25			
5	延安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篮球架	个	2			
		羽毛球、排球柱	个	4			
		足球门	个	2			
		乒乓球桌	个	4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健身器材	个	10			
6	阳光大道与延安路交叉口	体育器材	个	34			
		沙坑	m3	12.8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残疾人健身器材	个	15			
		成品象棋、围棋座椅	套	8			
		秋千	套	1			
7	工农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体育器材	个	16			
8	瑞昌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篮球架	个	4			
		羽毛球、排球柱	个	6			
		足球门	个	6			
		乒乓球桌	个	6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健身器材	个	15			
		管理用房	m2	28.57			
		成品象棋座椅	套	4			
小计							
费用合计（元）							

开发区河道闸门阀门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管护数量 (个)	管护单价 (元/个)	管护合价 (元)	位置	操作模式
1	1			许由路桥下游 50 米处左岸 闸门一座	手动
2	1			橡胶坝下游 30 米处右岸闸 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3	1			延安路桥下游 5 米处右岸 闸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4	1			瑞昌路桥上游 10 米处左岸 闸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5	1			工农路桥下游 5 米处左岸 闸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6	1			瑞祥路运粮河桥向东 15 米 路南雨水井内 入河阀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7	1			瑞祥路京昌包装门前向西 五米污水提升泵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8	1			阳光大道转盘向东 10 米路 北雨水井内环通阀门 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9	1			阳光大道转盘向西 30 米路 北雨水井内入河阀门 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10	1			延安路与屯田路丁字口向 南 50 米路东环通阀门一座	手动一体(未接电)
11	1			工农路与瑞昌路十字口向 北120米路东环通阀门两座	手动
费用合计(元)					

垃圾箱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路段	单位	数量	垃圾箱管护单 价(元/个)	垃圾箱管护费用 (元)	备注
1	解放路	个	23			果皮箱
2	瑞祥路	个	138			

3	阳光大道	个	60		
4	永盛街	个	4		
5	灞陵路	个	18		
6	延安路	个	50		
7	瑞昌路	个	7		
8	昌河路	个	9		
9	屯田路	个	12		
10	碧水路	个	4		
11	长庆街	个	22		
12	金龙街	个	3		
13	朝阳路	个	31		
14	开元路	个	21		
15	紫阳路	个	20		
16	许由路	个	6		
17	兴华路	个	58		
18	工农路	个	33		
19	屯里路	个	12		
费用合计（元）			531		

果皮箱主要技术参数:

1、整体尺寸:100*40*100cm

2、产品颜色:箱体、有害物投递处均为香槟灰色,上盖、立柱、底座均为高光黑色。

3、上盖:尺寸为:100*40cm,弧形设计弧长 34cm一次折弯成型,采用厚度为1.2mm的优质电解镀锌板,四角均为圆角弧度,盖顶需安装直径120mm不锈钢圆形烟灰缸。

4、箱体:长40x宽30x高53cm,中柱尺寸为11*53cm,面部印有“有害物”字样及专用投放口。材质均为厚度1.2mm 的优质电解镀锌板。

5、内胆:尺寸为:27*33*45cm,厚度0.4mm防腐镀锌板,并做防腐处理,5.0mm以上,投放口前后垂直内桶内部,并在内胆两侧设有拉手,以便倾倒垃圾,四周冲孔防盗。

6、立柱与底座:侧立柱为4*8cm镀锌方管,与底座相连为 2*4cm,内胆放置横撑为 2x2的方管,厚度均为1.2mm,底座为30*84*17cm 镀锌钢板,厚度为 1.5mm。

7、下置连接件:配四个直径为10mm的膨胀螺丝,便于地面固定,固定钢板为厚度1.5mm以上。

8、锁具:锁具为三角形内嵌式锁体,采用通用防盗锁,上下防盗,方便使用。

9、果皮箱样品侧立面须明确印刷:“许昌经开区环卫”字样。箱体前后面标识:产品分类标识统一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4,在箱体表面印刷分类标识。

河道巡查及宣传费用一览表

人数	时间（月）	工资（元/人/月）含保险	费用合计	备注
8	4			
小计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合计	
救生圈	个	30			
宣传横幅	条	35			
小计					
费用合计（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外环洒水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长度 (m)	行车道 总宽	行车道总 面积 (m ²)	车道洒水 管护单价 (元/m ²)	车道洒水管 护合价 (元)	路面 材质
1	南外环、西外环	10000	24	240000			沥青路面
2	高速口进、出市 车道	2500	40	100000			沥青路面
费用合计（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升泵站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座)	管护单价 (元/座)	管护合价（元）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站	1			不含电费
费用合计（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橡胶拦河坝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座)	管护单价 (元/座)	管护合价（元）	备注
1	橡胶拦河坝	1			不含电费
费用合计（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处)	管护单价 (元/处)	管护合价（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	1			不含电费，含现有泵 维修及后期管护
费用合计（元）					

1、水泵数量及型号:三台凯泉牌污水泵，功率11千瓦，型号WQS_15_300.污水泵，扬程15，流

- 量300吨。
- 2、正常情况用几个备用几个:平常用一备二或水流量大的时候用二备一。
- 3、污水泵站泵房面积:100平方米。
- 4、污水泵站地下:2层，共深度11米。
- 5、控制柜:主进柜一个，小配电柜两个。
- 6、行吊一台:行吊上有两个电机，分别是7.5千瓦和3千瓦。

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管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实际管护工程量	单位管护单价	管护总费用（元）	备注
1	混凝土地面	m2	5200	10	520.00			
2	河堤护墙砖	m2	2200	5	110.00			
3	道路灌缝	m	2000	100	2000.00			
4	路灯	套	46	100	46.00			含：现有灯具维修及管护
小计（元）								
序号	管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位管护单价		管护总费用（元）	备注
1	路面保洁	m2	7400					
2	水面保洁	m2	7200					
小计（元）								
费用合计（元）								

三、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要求

- （一）双龙湖广场音响、喷泉、音乐喷泉控制系统和地下控制室、绿地和湖心9个小岛景观灯、绿地和湖心9个小岛喷灌系统由于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的老化情况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由中标公司承担修复任务及费用。
- （二）建成区内路灯电费、公厕除臭剂项目未纳入年度管养费用，电灯费用、公厕除臭剂由中标公司承担。
- （三）垃圾处置费。按照相关规定，我区每年需向市城管局支付垃圾处置费用，该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四）双龙湖、橡胶坝、污水泵站电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五）小勾臂车运营费用。我区目前有小勾臂车10辆，垃圾箱265个，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无主庭院、小区、学校、商超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人工、车辆维修及燃油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六）河道路灯电费。灞陵河两侧亮化设施电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七）开发区现有城市管养项目的所有车辆，可以正常使用的车辆进行评估后由中标公司打包购买或租赁并继续使用。

（八）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由中标公司承担。

（九）现有城市管养项目工人全员移交至中标公司管理，移交的工人一年内如未违反劳动法，辞退率不得超过15%。

（十）龙湖街道办事处移交外环路以内保洁员5人，涉及道路13条。保洁人员管理道路情况如下：

张琴：兴华路

张贵林：解放路、昌和路

冯永祥：恒通路、魏风路、丰产路

程本增：阳光大道、许榆路、屯里路、工农路

包建英：许繁路、五里岗路、屯田路

移交南外环以内规划区全部数管案件及公共区域、田间地头的保洁，含临时保洁任务等。

（十一）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保洁管理范围：311到谢庄桥路两侧，外环新兴路向南100米到工农路向西50米路两侧柳树以外，罗庄村道路两侧，汪庄村道路两侧，戒毒所路许由路向北100米内路两侧，许由路戒毒所路向南300米内路两侧，阳光大道碧水路向南400米内路两侧，阳光大道朝阳路向东100米内路南，阳光大道朝阳路向南300米内路东，老许榆路路两侧，许由路到霸陵河路两侧，瑞祥路霸陵路向西300米内路北，霸陵河绿化西侧，延安路永盛街向东70米向北280米内路两侧，许榆路霸陵路向南到外环路两侧，屯田路霸陵路向北300米内路两侧，长村张村道路两侧，开元路屯田路路两侧。

（十二）垃圾中转站至垃圾处理中心的垃圾转运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十三）规划区无主管庭院或小区，由中标单位与属地办事处共同做好管理工

作。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按《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每季度付款一次（年服务费用的25%）。

2、《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考核办法》

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 综合管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养护质量，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XXX公司

二、考核范围

开发区辖区内道路绿化、环境卫生、广场游园、市政设施、河湖水系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管理。

三、考核内容

实行分类考核、分别计分形式，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法制社会服务局和投资公司分别按照各自职责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见附件。

四、考核时间

考核每月实施，每季度汇总一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负责考核汇总工作。考核工作应在考核季度次月15日前完成并通报考核结果。

五、考核等次

各项考核采取100分制计分法，取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结果。第一等次：95分（含）以上；第二等

次95分—85分（含）；第三等次85分—75分（含）；第四等次75分以下。

六、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95分高于85分（含），每少于95分0.1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0.1%；月考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每少于95分0.1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0.2%；考核分数75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

附件：1、开发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2、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

3、体育场地委托管理事项

4、开发区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5、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6、开发区窨井水利设施管理督查考核办法

7、双龙湖橡胶坝污水泵站督查考核办法

附件1:

开发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向“做细、做优、做靓”的精细化转型，切实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维护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实现清扫保洁路见本色、地净如洗，站厕管理安全作业、规范运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运，垃圾处置科学规范、无害处理的总体目标。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建立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制度，强化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责任感，增强责任心，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城市品位和卫生管理水平，全面督促运营公司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考核机构

成立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运营公司负责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经开区综合执法分局负责人担任组长、环卫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卫办公室，环卫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考核范围和内容

运营公司在开发区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保洁管理（含外环洒水）工作，公厕、垃圾中转站的保洁管理、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清运等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四、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与保洁标准

1、卫生质量标准

（1）环卫作业后道路卫生质量达到路见本色、地净如洗，路面感观量化要求如表1。

表 1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尘土（克/平方米）	≤5	主干道≤5 次干道≤10	≤15	≤15
杂物滞留时间	≤5	主干道≤5 次干道≤10	≤15	≤15
窨井口	干净	干净	干净	基本干净
路面、侧石	见本色	见本色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2）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无积尘积泥、积水，基本无杂物。

（3）人行天桥保洁质量应与主干道保洁质量标准相同；车行隧道的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进出口、地下通道地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车辆配置标准

（1）车辆核定计算公式：机扫面积÷（每辆车/小时行驶长度×每辆车作业宽度×每辆车的作业时间）

(2) 全气动干式吸尘车（8吨、16吨）

该车主要是在冬季对快车道进行干式吸尘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3遍，每遍作业2.5小时，每小时行驶10000米，作业宽度3.2米。

(3) 小型扫地车（1吨）

该车主要对人行道进行机械化清扫和对快慢车道进行全天保洁，考核依据：每天作业 7.5 小时，每小时行驶 6000 米，作业宽度 1.2 米。

(4) 洗扫车（7吨、16吨）

该车主要在春夏秋季节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10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5) 中型扫地车（8吨）

该车主要是在春夏秋节日对快车道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8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6) 小型冲洗车（1.8吨）

该车主要对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每周冲洗作业 2 遍，每天 8 小时，每小时行驶 5000 米，作业宽度 1 米。

(7) 洒水车（16吨、25吨）

该车主要对主次干道进行洒水作业，车辆洒水时间按每车每趟 1 小时（含车辆往返路程及加水时间），每小时行驶

12000 米，作业宽度 15 米，每天不间断洒水，应配备两班车辆。核算依据为：机扫面积÷（每辆车/小时行驶长度×每辆车作业宽度×每辆车的作业时间）×配备班数。

（8）用于大气污染降尘的雾炮车（16吨）、用于融雪剂抛洒的融雪车、用于道路破冰推雪的多功能除雪车、用于推扫道路积雪的雪辊、用于清除路面积雪的重型雪铲等车辆，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3、机械化作业标准

（1）机械化作业车辆配置和作业要求参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执行。

（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见表2。

表 2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 (小时/日)
一级道路	≥16
二级道路	14~16
三级道路	10~14

除以上要求外，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需确保24小时人员在岗，根据要求随时进行道路抑尘及环境卫生问题处理工作。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见表3。

表 3

环卫机械化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	------------------

作业道路等级	清扫	保洁	冲洗	洒水	人行道清洗
一级道路	≥ 3	≥ 2	≥ 3	≥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道路	≥ 3	≥ 2	≥ 3	≥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三级道路	≥ 1	≥ 1	≥ 1	≥ 1	每周不少于 1 次

(4) 环卫机械化清扫率标准

城市范围内的三级以上道路（含三级）实行环卫机械化作业，各作业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求可达到表 4 所列标准。

表 4.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化清扫率
一级道路	100%
二级道路	100%
三级道路	100%

(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感观量化标准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感观量化应符合表1的规定要求。

(6) 城市道路吸扫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净，无浮尘、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

(7) 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侧石无浮土。

(8) 城市道路机械化洒水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9) 城市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后应达到表1、表2、表3所规定的全部要求，且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见本色。

4、人工配备标准

按照《河南省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级道路 3800 m²/工日，二级道路 4800 m²/工日，三级道路 5800 m²/工日，四级道路 6800 m²/工日的标准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注：可根据道路类别及污染实际超标配备保洁人员。

5、人工补扫作业要求

(1) 人工补扫：凌晨4：00—6：30，中午12：30—14：30（工作时间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随时收集：两次补扫时间以外随时收集垃圾，并进行路面保洁，夏季至晚23：00（冬季至晚22：00）。

全天保洁：路面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捡拾、清理。即主干道不得超过5分钟，次干道不得超过10分钟，城乡结合部及背街不得超过15分钟。

(3) 人工补扫作业应符合“两次补扫、随时收集、全天保洁”。人工作业感观量化应符合表1的规定要求。

6、果皮箱设置与管理标准

（1）果皮箱管理标准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无明显积灰、污水。

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

果皮箱上的广告等应注重文明用语，注重对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

果皮箱及周边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处，无蝇蛆。

（2）果皮箱管理要求

果皮箱每天彻底擦拭一遍，日常随脏随擦；箱内垃圾随满随掏，清掏作业后掏净、盖好（锁好），复位好；蚊蝇孳生季节定期消杀。

（二）中转站管理与服务标准

1、中转站管理标准

（1）中转站人员按每班次1人、每天两班的标准配备。

（2）实行定时倾倒垃圾制度。倾倒时间为：17点至次日9点（10月至次年4月收垃圾时间为16点至次日9点）；其它时间段，只接收道路清扫垃圾（如遇大风落叶或其它特殊情况除外）。

(3) 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有明确站号、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

(4) 地面硬化、平整，站内通风良好，有降尘、除臭措施，有给排水设施。

(5) 中转站内外及管理间地面干净整洁，墙体立面及附属物、设施设备无明显污迹、积尘和蛛网。

(6) 设施设备完好，部件牢固、有效。

(7) 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

2、中转站设施操作要求

(1) 集装箱式中转站在车辆未到达前，严禁起吊。每次吊装前，全面检查机械设备，确保挂钩挂好；起吊大箱，必须在操作台进行操作，且必须离箱一米以外，必须平稳吊装。

(2) 压缩式中转站在车辆到达后，压缩设备须升起与车厢一致的高度，确保设备与车厢准确对接后，再进行将压缩垃圾推入清运车的操作。

(3) 非垃圾倾倒时间，落实中转站保洁作业。每天对墙体立面1.8米以下部位擦拭除尘，1.8米以上部位随脏随擦；水枪每天冲刷压缩设施设备，集装箱式每周冲刷2~3次（冬季冲刷视具体情况而定）站内设施设备；结束冲刷作业后，对墙体立柱或设施设备上的水迹进行擦拭，最后对地面积水进行推扫。

(4) 调斗式中转站箱满后及时覆盖调斗, 集装箱(压缩池)底污水淤泥随时抽排, 清理时拉闸断电, 上方不能有任何悬吊物。

3、管理人员作业要求

(1) 熟练掌握机器设备性能, 严格按规程操作设备, 保证所负责的中转站正常运作。

(2) 对倾倒垃圾人员服务热情、用语文明。

(3) 配合清运车驾驶人员做好运输前的准备工作, 协助车辆进出中转站。

(4) 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 每天打扫站内外卫生, 保持站内外卫生整洁, 无杂物乱放; 站前不得有乱停车辆、商贩堆货等。

(5) 经常检查站内机械、电器等设备及作业工具, 发现物品短缺或损坏时, 及时报修。

(6) 做好站内的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并做好台帐记录。

(7) 做好进站垃圾的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粗大树枝等一律不得进站。

(8) 结束工作后要切断电源, 关好门窗。

(9) 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触摸电器、电路、开关等机械设备。

4、管理间管理要求

(1) 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无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杂物。

(2) 管理间每天彻底打扫1遍，日常随脏随保，物品摆放有序。

(3) 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5、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

(1) 灭鼠

按需设置鼠饵盒，有“鼠饵有毒”的提醒标识。

采用晚摆早收、专人投放、鼠吃多少补多少的方法进行投药，保证了投药覆盖率，做到了科学灭鼠、安全用药。

双月投药一次，每次摆药7天。

(2) 灭蚊蝇

蚊蝇孳生季节按要求进行药物消杀，站内蚊蝇控制在3只以内，非蚊蝇孳生期做到基本无蚊蝇。

安装有消杀除臭装置的，5至10月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消杀药2次以上；11月至次年4月，每天使用清水开启2次消杀除臭装置，严防装置喷头堵塞。

未安装消杀除臭装置的中转站，向看站人员配发喷壶、消杀药品，对站内蚊蝇随时消杀。

(三) 公厕管理与服务标准

1、公厕管理标准

(1) 环卫部门负责的所有公厕24小时开放。

(2) 公厕早打扫7:00结束。

(3) 有专人保洁的公厕，即脏即扫。每年5至9月份保洁时间为6：30-20:00；10月至次年4月底，保洁时间为6：30—19：00。

(4) 双人保洁公厕中午错时吃饭，吃饭时间为11：00—14：00（每人吃饭时间为1个半小时），不得空岗；1人保洁公厕中午吃饭时间为12：00—13：30。

(5)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看厕人员随时听从安排，延长工作时间。

2、卫生质量标准

(1) 公厕保洁做到“五有、六无、六净”

“五有”即：有专人管理，责任到人；有醒目而规范的性别标志；有照明灯、挂衣钩、残疾人扶手、镜子等便民设施；有制度牌及各类标识牌；有粉饰美化。

“六无”即：无蚊蝇乱飞（蚊蝇孳生季节蚊蝇数量少于3只），无蝇蛆；无水锈、粪迹、尿碱等污垢或堵塞现象；无积水、积灰或污迹、蛛网；无垃圾杂物及明显臭味；无破损或缺失设施；无胡喷、乱贴，乱写乱画。

“六净”即：地面、蹲位、隔离板、迎面墙净；墙壁、门、窗净；照明灯、挂衣钩、残疾人扶手、镜子净；标识牌、制度牌净；槽沟、座便器、小便池净；四周环境（5米内）净。

(2)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主要控制指标应符合表6规定：

表 6.

项目 类别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积灰（处）	无	无	微
蛛网（处）	无	无	无
蚊蝇（只）	无	≤3	≤3

（3）公厕使用过程中臭味控制符合现行国家公共厕所卫生和来自污物排放标准。

（4）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功能发挥正常，不得挪作他用。

（5）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无破损，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6）公厕管理间每天擦拭，做到门窗（台）干净，无积灰；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7）公厕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8）按需设置鼠饵盒，基本保持男女厕各1处，且有

“鼠饵有毒”的提醒标识；双月投药一次，每次摆药7天，采用晚摆早收、专人投放、鼠吃多少补多少的方法进行投药，保证了投药覆盖率，做到了科学灭鼠、安全用药。

3、内部设施标准

（1）公厕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厕男、女、残疾人标识明显规范、配置齐全，公厕外部导示牌完整醒目，使用完好。

（3）公厕内设施完好，内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施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

（4）化粪池定时清掏，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无漫溢。

（5）公厕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

（6）公厕及管理间通风透气，无障碍通道畅通。

4、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应在规定时间到岗。

（2）公厕打扫顺序：先对厕内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厕内用水、电等设施完好；再对座便器、便坑、小便池及下水道口检查一遍，倒掉纸筐垃圾，并将纸筐刷洗干净，摆放固定位置，到岗1小时内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

（3）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确认是否有人使用，如有人

用厕，先清扫厕前及周边环境卫生，等厕内无人使用再进入保洁，并在门口摆放提示牌；在保洁工作进行时如有人用厕，不要把水溅到如厕人员身上。

（4）保洁顺序：包括内外墙体、档板、地面、立面、门窗、洗手池以及墙面污迹等部位的擦洗及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具体为：一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二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三抹即用抹布擦洗门窗、洗手池、分隔板、墙面等；四冲即对公厕座便器、小便池、洗手池、槽沟等进行冲洗；五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净整洁；六扫即清扫公厕外周边杂物。

（5）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蹲坑、隔断板、窗户、洗手池、坐便器、公厕标识、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有问题，及时上报单位，做到当天的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适时内解决完毕。

（6）下班前，严格按照冲、倒、洗、擦、拖、关程序结束全天工作。

（7）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对公厕喷洒灭蚊蝇药物，随时消杀；定期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去除厕内异味；按季节投放灭鼠药物。

5、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1) 人员统一服装，着装整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不得擅自接电接水，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事情。

(2) 熟悉厕内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在规定时间内到岗，随脏随保洁。

(3) 每天对公厕彻底打扫1次，每20分钟入厕保洁捡拾一次，保洁时注意避让，尊重别人隐私。

(4) 在配备有音响、亮化设施的公厕，根据安排随时打开亮化灯饰、播放指定音乐，音量应控制在30~40分贝。

(5) 公厕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6) 厕前通畅、卫生整洁，无乱放杂物，不得有乱停车辆、商贩堆货等。

(7) 监督、制止不文明行为。不文明行为包括：

①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②在便器外便溺；

③向便器、槽沟排倒污物、废弃物；

④在厕所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⑤毁损公厕内设施设备或将其移作他用；

⑥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厕正常使用行为。

⑦公厕因设施故障等原因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公示停用期限。

(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标准

1、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1)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将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转运至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许昌市环卫处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每天出车前进行严格的车辆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上路作业。

(3)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运输过程中不占道、不妨碍交通，严禁冒、滴、漏等“二次污染”行为。

(4) 在离居民住宅近的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音污染。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每天冲刷清洁，车体干净整洁，外观良好。

(6) 环卫专业车辆作业产生的垃圾统一倾倒至指定消纳场所。

2、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1) 垃圾运输车每天清晨5点起对集装箱式中转站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压缩式中转站随满随清。

(2) 在清运作业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车辆外体乱吊乱挂；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重行车安全，在市区行进时车速不得超过50 km/h。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污染。

(5) 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冲刷车体，将车辆驾驶室、车体等清擦干净。

(五) 环卫应急保障标准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证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成立道路保洁、机械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应急保障小分队及后备队伍，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2、检查督查工作应急

遇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重大检查督查或其他重大活动时，运营企业在接到任务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快速开展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运营公司要安排保洁人员轮流上全岗或全员上岗进行清扫保洁，抽调空档班人员或背街人员增加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如商场超市、广场游园周边等）的保洁力度，增加机械作业频次，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重特大活动及节假日作业

(1) 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的单位要安排保洁人员轮流上全岗或全员上岗进行清扫保洁，抽调空档班人员或背街人员增加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如商场超市、广场游园周边等）的保洁力度，增加机械作业频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 公厕及中转站管理单位适当延长站厕开放时间，增加站厕打扫频率，全面作好站厕保洁。

4、突发事件应急作业

(1) 在处置各类突发问题时，发生突发问题的单位应急组如遇需要其它单位应急组帮助的情况，应急组长之间要及时电话沟通，快速出动人员、车辆，认真听从上级领导安排，积极配合其它应急组开展协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如遇突发事件，各应急组在接到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快速开展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5、其他应急作业按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作业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执行。

五、考评方式

实行“日巡查、月考评、季综评”考评方式。

(一) 日巡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派发至环境卫

生保洁管理公司，并限时整改。巡查和整改情况计入日常考核记录，按照日巡查派遣问题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依据管理标准分项扣分，扣分项累计计算并在月集中考核得分中扣除。

（二）月考评。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参加，对运营公司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察，考评情况计入月考评成绩。

月考评分办法：每月综合得分（总分100分）=月集中考核得分-日巡查累积扣分。

其中，月集中考核得分分值为100分，包括：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占10%、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占60%、数字城管占10%、安全生产占5%、曝光通报占5%，人员配置占10%。

（三）季综评。每季度末月，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参加，对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公司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察，考评情况计入当月考评成绩。

季综评分办法：每季度综合得分（总分100分）=第一次月考评得分×30%+第二次月考评得分×30%+第三次月考评得分×40%。

每季度汇总日巡查问题整改情况，每季度问题整改率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从当季度综合得分中扣除1分，以此类推；每季度问题整改率高于95%的，每高1个百分点从当季度综

合得分中加1分，以此类推。

附件：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环境卫生 保洁管理 (60分)	一、道路清扫保洁	
		环卫作业后道路卫生质量达到路见本色、地净如洗，路面感官量化应达到保洁要求。	二级道路杂物滞留时间超过10分钟，三级道路杂物滞留超过15分钟的扣0.1分，窞井口、路面、侧石脏乱的，每处扣0.1分。
		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无积尘积泥、积水，基本无杂物。	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存在积尘积泥、积水、杂物的，每处扣0.1分。
		环卫车辆、环卫相应设施设备的配置应能够满足机械化作业保洁需求，环卫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100%。	环卫车辆配置不足的、环卫机械化清扫率不能达到100%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处理。
		环卫车辆应保持机械设备完好、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标志清晰。	环卫车辆外观脏，车身标识不清晰的扣0.1分。
		按照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二级道路每日清扫作业不低于3次，保洁作业不低于2次，冲洗作业不低于3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低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作业不低于1次，保洁作业不低于1次，冲洗作业不低于1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洒水作业、抑尘喷雾作业结合天气情况，根据环境卫生保洁需要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安排进行洒水作业。	机械化作业未达到作业频次的每次扣0.2分，作业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2分，因洒水、抑尘工作不力影响空气质量排名的视情况严重性扣分。
		吸扫作业时做到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净，无浮尘、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吸取垃圾不出现随意倾倒情况。	作业过程不规范出现扬尘、漏污问题的扣0.1分，作业后路面出现杂物、浮尘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扣0.1分；作业后垃圾杂物未合规处理、随意倾倒的扣0.2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侧石无浮土。	作业中不礼让行人，导致群众投诉的，扣0.1分，作业后路面、侧石出现杂物、浮尘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应根据环境卫生保洁需要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安排进行洒水作业。	作业中因操作不规范、未礼让行人导致群众投诉的，扣0.1分；路面出现积水情况的扣0.1分；因洒水不到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排名的，视情节进行扣分。
		大风沙尘暴天气、降雨天气、降雪天气应结合《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定相应的预案和要求，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	为按照管理标准进行作业的扣0.1分；降雨后未及时推水保洁、清理排水排污口导致大范围积水的每处扣0.1分；降雪天气未及时进行除雪除冰作业，导致路面大范围积雪、结冰的扣0.2分。
		果皮箱应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标志完整清晰，无非法广告、乱涂乱画现象；每天彻底擦拭一遍，日常随脏随擦；箱内垃圾随满随掏，清掏作业后掏净、盖好（锁好），复位好；蚊蝇孳生季节定期消杀；箱内垃圾无漫溢、无明显积灰、污水。	果皮箱出现箱体脏乱、破损、内胆缺失问题的每处扣0.1分；果皮箱上宣传标语出现破损，箱体张贴非法广告的每处扣0.1分；箱内出现垃圾漫溢、明显积灰、污水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未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处扣0.2分；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3只/处、存在蝇蛆的每处扣0.1分。
		果皮箱及周边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果皮箱及周边存在散落垃圾，垃圾箱满溢未清掏情况的，每处扣0.1分。
		收集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活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随意倾倒垃圾，1处扣0.5分。没有分类收集垃圾扣1分；垃圾箱内垃圾外溢、有恶臭，1处扣0.2分；焚烧垃圾1处扣2分。
		应每周组织城市清洁行动，要对城乡接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垃圾进行清除，还要对辖区内公共区域楼宇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对公交站点、公共宣传栏、交通提示牌、分车栏、座椅等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清洁，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未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导致市政设施脏乱，市容不整洁的扣0.4分。
		二、中转站管理	
		站内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有明确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	未设置制度牌、制度牌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0.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中转站内外及管理间应保持地面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墙体立面及附属物、设施设备无明显污迹、积尘和蛛网。	出现中转站内外及管理间地面脏乱，堆积杂物情况的扣0.1分，墙体立面及附属物、设施设备存在明显污迹、积尘和蛛网情况的，扣0.1分。
		中转站内设施完好，内部机械设备、管线、照明、标志等各类设施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	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3分，
		应保证中转站内外设施设备完好，部件牢固、有效，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提示牌。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评分管理。
		中转站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机器设备性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机械，保证中转站的正常运作，同时站点管理员应做好进展垃圾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粗大树枝等一律不得进站。	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的扣0.2分，进站垃圾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扣0.1分。
		应按照病媒生物防治要求设置灭鼠、灭蚊蝇设施，按要求投放鼠药、喷洒消杀药和除臭剂，并做好台账记录。	消杀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消杀管理的扣0.2分；无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0.1分；蚊蝇孳生季节站内蚊蝇超出3只的扣0.1分。
		工作结束后应清理站点卫生，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违反要求的每处扣0.1分
		三、公厕管理	
		公厕管理人员应文明作业，礼貌待人，注意尊重群众隐私，不得擅自接电接水，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事情。	因我方原因遭到群众投诉的，扣0.1分；出现擅自接水接电情况的，扣0.2分。
		公厕内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公厕外墙有明确管理人员、开放时间、投诉电话等。	未设置制度牌、公示牌的每处扣0.2分；制度牌、公示牌破损未及时更换，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扣0.2分。
		公厕保洁应做到“五有、六无、六净”。	违反公厕保洁“五有、六无、六净”标准的每处扣0.1分。
		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无破损，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脏乱，存在杂物堆积问题的扣0.1分，墙面出现破损，污蚀，渗漏，窗栅、门窗玻璃破损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公厕管理间每天擦拭，做到门窗（台）干净，无积灰；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门窗（台）脏乱存在积灰每处扣0.1分；地面拖拭不到位，存在脚印、污水、油渍等情况的，扣0.1分。
		应按照病媒生物防治要求设置灭鼠、灭蚊蝇设施，按要求投放鼠药、喷洒消杀药和除臭剂，并做好台账记录。	消杀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消杀管理的扣0.2分；无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0.1分；蚊蝇孳生季节站内蚊蝇超出3只的扣0.1分。
		公厕男、女、残疾人标识明显规范、配置齐全，公厕外部导示牌完整醒目，使用完好。	未设置标识的扣0.2分，标识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0.1分。
		公厕内设施完好，内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施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同时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对公厕现存配套设施进行设置和维护更新。	公厕内设施不完善的扣0.3分，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扣0.2分、物品缺失导致使用不便的扣0.1分，出现缺损渗漏、积灰、污物的扣0.1分。未设置公共厕所标志及相应的指引标志的扣0.2分；相关标志设置不规范、标志出现损坏未及时整改的扣0.2分。
		公厕及管理间通风透气，无障碍通道畅通。	公厕及管理间存在异味，无障碍通道阻塞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2分。
		公厕内设施、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危险位置做好防护，并设置警示标志。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管线存在隐患的，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评分要求评分管理。
		公厕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化粪池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应明确清掏化粪池作业流程及安全事项，建立相应制度。	公厕贮粪池盖未密闭，出现污物满溢，现象的扣0.2分，化粪池未定时喷洒灭蝇药物的扣0.2分，清掏化粪池作业制度不健全，不按照制度执行的扣0.3分，涉及安全有关事项的，按照安全生产评分管理标准执行。
		公厕因设施故障等原因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上报，并公示停用期限。	公厕停用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进行公示，造成群众投诉的，扣0.2分。
		四、垃圾运输	
		运输垃圾车的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车辆标志不清晰扣0.2分；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扣0.2分。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	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和污水滴漏。	污水滴漏扣0.5分。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超重、超高运输扣0.5分。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不按作业要求装卸垃圾，乱倒、乱卸、乱抛垃圾，1次扣2分。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	运输作业结束，未清洗干净车辆扣0.2分。
		五、应急保障	
		参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及开发区所作有关要求，建立相关应急保障处理程序和制度，并严格执行。	制度程序建立不健全的扣0.2分，制度执行到位的扣0.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性扣分。
4	数字城管（10分）	按照数字城管案件结案标准、办理期限及时办理。	超期1个案件扣0.1分，返工1个案件扣0.1分。因环卫案件处理超期、返工等原因造成数管排名靠后的视情节严重性扣分。
5	安全生产（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造成人员伤亡事件1次扣5分，其他事故1次扣2分。
		规范使用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及药物，保证工作人员及群众安全。	使用机械、药剂不按规范操作1次扣0.5分。
		水电设施安全运行，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发现1处隐患扣1分。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环卫设施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规范、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
6	曝光通报（10分）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等各管理单位检查督查、配合创文、创卫等检查工作，做好政府下发督查通报问题整改，媒体对环境卫生管理曝光问题的整改。	政府督查通报1次扣3分，媒体负面曝光1次扣2分。由于环卫问题影响检查评比结果的视情节严重性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7	人员配置 (10分)	按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河南省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有关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公厕管理员、中转站管理员。	没有按照标准配置保洁人员，少配1人扣1分。
		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戴整齐，工作期间不得擅自脱岗。	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

附件2: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 (水利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 (10分)	明确分管河湖水系责任领导，具体负责水系管护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变动时，及时发文调整。	未落实的扣2分；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的扣1分。			
		落实水系管理机构，明确管护责任。	未落实的扣2分。			
		实行专业化管理，签订管护合同。	未落实的扣2分。			
		明确水系管护人员管辖范围、管护标准、工作职责，并树立网格化管理公示牌。	未签订合同一人扣0.5分，未明确人员管辖范围、管护标准、工作职责，未树立公示牌的一项一次扣2分。			
		落实管护人员，实行全日制、专业化管护，按时全覆盖保洁，佩戴明显管护标志。	未落实的一项一次扣1分。			
		有专业安保队伍并佩带明显安保巡防标志。	未落实的扣1分。			
		安保人员到岗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劝导。	未落实的扣1分。			
		有安保巡防救助器具，按要求规范摆放，并能熟练使用。	未落实的扣1分。			

		水系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保洁管护人员全面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安全无事故，打捞船只及设备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人员保险到位，打捞船只及设备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生一起安全意外事故扣2分，未办理保险的一人扣0.5分。			
--	--	---	--	--	--	--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2	管护经费落实与制度建设（10分）	落实水系管护和维护专项经费。	未安排专项管护资金的扣5分，安排了专项资金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扣3分。			
		制定水系日常管护及附属设施维护年度工作计划。	未落实的扣2分。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河道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护问题，落实河长办办公及工作经费。	河道巡查次数未达到制度要求的，县级河湖长扣3分，乡级河湖长扣2分，村级河湖长扣1分。未落实办公及工作经费的扣2分。			
		制定维护湿地水生植物生长的相关制度或措施，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扣2分。			
		卫生保洁、日常巡查、绿化养护、安保巡防、公厕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上报等各方面的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缺一项扣1分。			
		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日志、安保巡防工作等方面记录。	未落实的扣2分。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10分。			
		明确水系横向管护边界，树立管护界桩界牌。	未落实的扣2分。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后及时核查、处理。	未落实的一次扣2分。			
		日常信息报送及时、规范，真实、准确。	信息报送格式不规范扣1分，不及时扣2分，不真实、不准确每项扣5分。			
		经常性开展水系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未落实的一次扣1分。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3	水系保护与管理 (50分)	在水系范围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的，应当符合水系保护规划，已有不符合水系保护规划的，应当限期退出。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一次扣3分。	15天内解决。	限期退出	
		水系范围内雨水排水口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	造成河水倒灌、河堤冲毁等后果的发现一处扣3分，雨水排水口未配建初期雨水截流、调蓄、净化设施的，一处扣2分。	30天内解决。	根据情况加固或拆除重建。	
		不得将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直接连通。	发现一次扣5分。	15天内解决。	制止	
		未经批准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	一处一次扣3分。	15天内解决。	审批	
		未经批准埋设线缆或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设施的。	一处一次扣3分。	15天内解决。	审批	
		在水系范围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一处一次扣3分。	15天内解决。	审批	
		水系范围内经依法批准从事建设的，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除影响水系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和建筑垃圾等，并做好环境修复工作。	一处一次扣3分。	15天内解决。	恢复原状	
		未经批准擅自开口取水、拦截抢占水源、架设抽水设备从水系中取水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3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水系范围内无填河（湖）造地行为。	发现一处扣3分。	7天内解决。	修复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挖坑、取土等危害堤岸行为。	责令停止，恢复原状的一项一处扣1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的一项一处扣3分。	3天内解决。	地面平整	
		无垦殖水系用地现象。	发现一处扣2分。	7天内解决。	清除、复绿	
		水系范围内按要求设置有禁止从事不宜活动的警示标志，清楚、规范，无损坏。	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与水系有关的公示牌干净整洁，无损坏缺失等现象，公示牌内容信息及时更新完善。	破损（30%以上）、锈蚀严重、歪斜、文字缺失或书写错误，每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3	水系保护与管理 (50分)	水面无干枯枝、落叶等漂浮物。	大面积影响观瞻的，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水面无垃圾、死鱼、油污等影响观瞻的漂浮物。	零星的一处扣1分，大量的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水面水绵、藻类及时清除打捞。	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一处扣1分，超出的1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临水岸坡无杂树、无杂物、无垃圾等。	一处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对腐烂、倒伏的水生植物及时清理，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清割。	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	8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水域内水体有明显异味，水体混浊，水色异常。	发现一处一次扣3分。	1小时内上报，3小时内制定外理方案，并落实。	及时排查污染源，采取措施保证水质。	
		护岸工程无损坏、无塌陷、无冲刷雨淋沟。	发现一处一项扣2分。	10天内解决。	修复	
		水系范围内无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行为。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1分，倾倒垃圾的一处扣3分。	零星垃圾2小时内解决，倾倒垃圾4小时内解决。	清除	
		水系管护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	立行立改。	执行或纠正	
		非工作船只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水系。	一处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	
		进入水系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采取投放水生物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规模放生活组织者应当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实施。	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擅自放生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外来物种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擅自进行水产养殖行为。	发现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制止	
		无擅自捕捞、毒鱼、炸鱼、电鱼、私设渔具现象。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4	湿地水生植物日常管护（10分）	湿地周边环境维护良好。	未落实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湿地运行中采取措施消除蚊蝇。	未落实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消除	
		处理池内无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消除	
		收割的湿地植物和残渣得到有效处置。	未落实的扣2分。	8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湿地单元植物种植密度满足设计需要，无明显缺株断档。	未落实的扣3分。	7天内解决。	补植	
		及时清割干枯、腐烂、倒伏的水生植物。	未落实的扣2分。	8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湿地植物无明显病虫害。	发现一处一次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防护	
		适时收割湿地植物。	未落实的扣2分。	小规模收割需3天完成，集中收割28天完成。	清割、清运	
5	供水调度与工程运行管理（10分）	湿地单元植物长势良好的比例超过80%。	未落实的扣2分。	7天内解决。	修复或补植	
		制定供水调度、水质保护年度工作目标。	未落实的一项扣2分。			
		水系供蓄水施行统一配置、统一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调度计划。	不符合的一项扣5分。			
		调度人员责任明确，定岗定人。	不符合的一项扣1分。			
		调度指令无延误、无变通执行。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1分。	立行立改。	执行或纠正	
		指令传达操作准确无误。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1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5	供水调度与工程运行管理（10分）	调度指令信息按要求反馈及时、准确无误。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2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按要求每日上报水位、工程运行、水质等信息，及时准确，无漏报、瞒报的。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2分。	3小时内解决。	补报或纠正	
		私自调闸、调整水位或操作工程设施的。	一次一项扣5分。	立行立改。	停止及恢复	
		水位突升、突降、跑水、漏水或水质异常，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不上报的。	一次一项扣3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水位记录、调度指令记录完整、规范。	不符合的一项扣1分。	立行立改。	完整、规范	
		特殊情况需放水或调整水位，未按要求申报请示的。	一次一项扣2分。	立行立改。	补充手续	
		调度人员信息不畅，导致指令无法传达的	一次扣0.5分。	立行立改。	信息畅通	
		水量核定手续办理不及时、不准确的。	一项扣5分。	3天内补充。	限期内完成	
		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水资源浪费、满溢或工程损坏的。	一次一项扣2分。	立行立改，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恢复	
		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及时的。	不符合的一处一项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5分。	立行立改。	恢复	
		操作室、工作间卫生整洁，器物用具摆放整齐。	不整洁、不整齐一处扣1分。	立行立改。	整洁、整齐	
		机电、启闭设施运行正常，维修及时。	无法正常运行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运行正常	
		观测设施完善。	一项扣1分。	一周内修复，情况特殊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运行正常	
		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操作或操作不当，影响供蓄水或导致设备损坏。	一次扣1分。	立行立改，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修复或恢复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6	其它设施 (10分)	报刊亭破损、锈蚀，结构件缺失。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变压器（箱）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配电箱、配电房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小问题及时处理，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	修复完好	
		消防设施破损、漏（渗）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5分。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通讯交接箱破损，附属设施缺失，箱门关闭不正常。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电力设施破损、缺失，锈蚀明显。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立杆缺失、损坏、歪斜，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井盖、箅子破损（超过25平方厘米）、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3厘米）、缺失、移位、松动、油污严重。	发现一处扣2分。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	修复完好、洁净或更新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6	其它设施 (10分)	监控电子眼破损、缺失。	发现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交通标志牌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每10天清洁一次）。	修复完好或更新	
		减速带破损、缺失、磨损严重。	损坏一处扣1分，缺失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亮。	发现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路名牌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每10天清洁一次）。	修复完好或更新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发现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工程性维护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有误。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48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隔离墩破损严重、移位、倾倒。	发现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维护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市政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人员设施配备（10分）	有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有足够的设备并保持性能完好。	无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扣2分；设备性能不合格扣2分。			
		有养护的长效机制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长效养护机制不完善扣3分；应急措施不完善扣3分。			
2	护栏设施（10分）	护栏安装稳固，无破损、无脱落、无缺失现象。	发现一处扣2分。	1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并作应急安全维护，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瓷砖、瓷片完好，金属护栏无锈蚀现象。	损坏、掉漆、锈蚀处理不及时，一处扣0.5分。	3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护栏周边无小广告、“牛皮癣”。	发现一处扣1分。	4小时内解决。	清除	
		护栏干净整洁，手扶之处无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1分。	立行立改。	清除	
3	桥梁设施（30分）	桥面铺装平整、直顺，无明显坑槽。	发现1处扣1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护坡翼墙无破损、无冲刷、下沉现象。	护坡下沉大于5厘米，面积大于2平方米，翼墙下沉大于3厘米，每处扣1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上部构造无变形、缺损、开裂，结构安全。	发现变形、缺损、开裂等隐患未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及时，每项扣1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墩台无缺损，支座无破损、无锈蚀、滑动灵活。	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	小规模修补的7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	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	小规模修补的7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伸缩装置应平整、顺直、伸缩自如，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桥身栏杆无大面积掉漆、锈蚀现象。	发现掉漆、锈蚀面积超过0.1平方米，每处扣1分。	7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桥梁附属设施养护及时、功能完好，无破损、无脏污。	存在问题的，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30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定期安全检测，针对检测结果制定措施。	未按要求进行检测的扣5分。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达标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4	护栏、栈道、廊道、凉亭、座椅等（25分）	护栏、栈道、廊道、凉亭、座椅、牌坊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1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定期对护栏、栈道、廊道、凉亭、木质座椅、铁艺进行刷漆养护，每年不低于2次。	每低于一次扣10分。	个别地段刷漆2天内处理，整体刷漆28天内完成。	修复	
		设施无大面积掉漆现象。	发现掉漆、锈蚀面积超过0.1平方米，每处扣1分；每年须刷漆维护1至2次。	7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座椅、雕塑等设施无损坏、无缺失。	损坏一处扣1分，缺失扣2分。	损坏3天修复，缺失7天补齐。	修复或更新	
5	园路（25分）	道路平整、直顺，无粗细料集中现象。	道路修补形状应采用切割机切边，按顺路方向切割成规则矩形，线条横平竖直、整齐划一，无粗细料集中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小规格修补的7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修复	
		道路无松散、脱皮现象，瓷片、步砖等完好无损。	深度大于25毫米且面积大于0.5平方米，每处扣0.5分，损坏一处扣0.5分。	3天内解决。	修复	
		新旧路面接茬平顺，不高于5毫米。	高差大于5毫米，每处不合格扣1分。	3天内解决。	修复	
		人行道无明显坑槽、沉降现象。	超过3厘米，面积大于1平方米，每处扣0.5分。	小规格修补的7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修复	
		人行道铺装无破损、缺失、脱皮现象。	面积超过0.1平方米，每处扣0.5分。		修复	
		路缘石无破损、缺失、松动现象。	发现一处扣0.5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相邻路缘石平顺，高差不超过10毫米。	超过10毫米，每处扣0.5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路缘石无小广告、“牛皮癣”张贴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	4小时内解决。	清除	
		边坡、踏步整洁，无垃圾杂物，可视范围内不得有四处或四处以上的垃圾。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1分，大面积垃圾的一处扣3分。	立行立改。	清除	
		道路及附属设施有损坏、塌陷、坑洼等现象，步砖超过1块以上结构破坏、松动、裂开，单块步砖超过四分之一缺失、损坏。	损坏一处扣1分，缺失扣2分。	小规格修补的7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修复	
		路面存在坍塌、凹陷、下沉现象。	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进行临时性修复，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采取安全措施后及时修复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园林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80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一项扣2分。			
		按照绿化标准补植行道树，植树成活率达98%以上。	补植行道树胸径低于标准要求，每株扣0.1分，植树成活率达不到98%，扣0.5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	景观效果较差每处扣0.2分；生长不良酌情扣分（0.1至0.5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加强管护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无旱象。	浇水不及时，植物出现旱象扣1分，造成植物的死亡每株扣0.5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浇水	
		水系管理范围内绿化完好，无人为践踏，无破坏树木、花卉、草坪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黄土裸露小于1平方米的，一处扣1分；超出的一处扣3分；秋季景观落叶酌情处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	
		每年入冬对树干刷白一次。	没有对树干（乔木和主干花灌木）刷白的，扣20分。	个别地段刷白2天内处理，整体刷白28天内完成。	刷白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黄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杂草、藤绕树，绿篱整齐，草坪内不得有杂草、杂树，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木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有杂草绕树，绿篱整齐，杂草每处扣0.5分，有倒伏、倾斜树木每处扣0.2分，死树、缺株每处扣0.3分，绿篱断档超过50厘米每处扣0.2分，藤木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1分。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 (80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1至2分。药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1至2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防护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须于24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出现死亡的。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依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发现树木被损坏。没有作出应急处理。每株扣0.3分。种植季节。7日内未补植或补植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0.3分。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各类乔、灌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0.1分。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未清除每株扣0.2分。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修剪不及时。每株扣0.2分。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小龙柏除外。红叶石楠、金叶女贞等春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10cm未修剪。每处扣0.2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0.2至0.5分)。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0.2至0.5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修剪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达到草坪面平整流畅美观。碎草清洁率要达到95%以上。入冬后。要及时清除落叶和干草。修剪干枯的暖季型草坪。为树木和绿篱植纹打防火圈、防火道、水圈。无焚烧草坪、树枝、落叶现象。	长势不良一处扣1分。杂草每平方米超过5棵目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平方米扣0.2分。斑秃超过0.5平方米每处扣0.1分。草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95%。扣0.3分。未达到草坪防火要求。每处扣0.2分。未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扣0.2分。	2天内解决。	及时修剪、清除并清理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无残梗败花。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残梗败花未及时清理或更换扣2分。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5分。浇水不及时。植物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2至5分。造成植物死亡的每处扣1分;积水每处扣0.5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平整、浇水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手废弃物。无垃圾积存。树穴无杂草危害。	一处不符合扣2分。杂物较多扣3分。	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1天内解决。	清除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80分）	集中摆放的景观花枯死或枯萎。	一处一次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工程性处理的应在3天内解决。	清除、补栽	
		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	一处一次扣2分。	3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清除	
		绿化叶面或绿化设施积尘（泥）面积大于1平方。	一处一次扣1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除	
		绿地、花坛、树坑以及道路上生长较多杂草。	一处一次扣2分。	2天内解决。	清除并清理	
		古树名木非自然倾斜、病虫害、死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通知古树名木所在单位和个人到现场实施维护。应在24小时内解决。	加强管理维护	
		行道树死株、缺株、倾斜、倒伏，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2分。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绿地成片的缺失，泥土明显裸露，生长杂乱需修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察，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加强管理	
		绿化无断档、行道树木无缺失。	一处一次扣2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	
		护树设施、花架花钵破损、缺失，黄土裸露。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察，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 (80分)	绿地、雕像、座椅、绿地护栏、绿地维护设施破损、锈蚀、缺失，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察，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喷泉破损，池水脏污。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察，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2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范操作一项扣2分。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要求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3分；防护设施不完备、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不规范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察，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3	服务秩序管理 (10分)	保洁制度健全，保洁到位。	保洁制度不健全，每次扣0.2分。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	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制止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缺少一项扣0.5分。			
		绿地内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乱停乱放一处扣2分，乱搭乱建一处扣4分。	7天内解决。	拆除	

		各种树木上无栓绳子、无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公益性活动横幅除外）。	一处一次扣1分。	8小时内解决。	清除	
--	--	-----------------------------------	----------	---------	----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城管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道路清扫和日常管护（50分）	内部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到100%。	一项不达标扣2分。			
		内部考核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规范。	缺项一处扣5分；不规范一处扣2分。			
		严格落实两排扫、全天保洁、随时收集工作制度。	排扫不彻底或未按时结束排扫，一处扣2分；漏扫一处扣3分。漏扫或排扫不彻底面积在15平方米以内的视为一处，超过15平方米的加倍扣分。			
		保洁作业人员数量达到核定人数，且统一服装，着装整齐规范。	无故缺岗、空岗的，每减少1人扣2分；着装不规范、不穿工装者每人扣0.5分。			
		道路上各类作业产生物清理干净及时，卫生质量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路面干净见底，无杂物、无油渍、无卫生死角。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处扣2分；严重超标的一处扣5分；道路成堆或袋状垃圾收集不及时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路面存在果皮、塑料袋、纸屑、广告页、烟蒂等散落垃圾，油污严重，积灰、积尘、积沙、积物。	一处不符合扣2分，杂物较多扣3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路面（含人行道）无明显渣土、积水积泥，无乱贴小广告及乱喷乱画。	有明显渣土或积水积泥的，一处扣2分；有乱贴乱画及乱喷的，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要求落实上下班时间，无迟到早退，无私自窜岗离岗，无旷工现象。	出现迟到、早退的，一人次扣2分；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一人次扣5分。			
		保洁作业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不认真履职现象。	一人次扣2分。			
		果皮箱设施完好无缺损，箱体立面整洁、无明显锈蚀现象。	箱体有油渍、污物，乱贴乱画乱喷或明显锈蚀的，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修复完好、清洁干净	
		果皮箱内垃圾清扫及时，垃圾倾倒后按要求锁门、摆正，并将内胆放置安放到位。	箱内垃圾满溢，一处扣2分；箱体倾斜、无内胆或未按要求锁门的，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恢复原状	
		各类清扫作业车辆擦拭到位，保持车容整洁，编号清晰，密闭清运。	保洁车车容不洁的，一次	立行立改。	清洁	

			扣2分。		干净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有成片抛撒、遗漏物引起的路面不洁。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道路清扫和日常管护（50分）	公共场所有未及时清理的动物尸体。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制止	
		违章悬挂横幅、彩旗。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清除	
		无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车辆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无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荷花、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等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恢复景观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擅自摆摊设点行为。	有者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2天内不再出现	
		水系范围内无烧烤现象。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清除	
		游园广场内存在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乱设广告、摊位。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水系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含构筑物遗留）、工程渣土的。	发现一处扣5分。	1天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2天内解决。	清除	
		在公共场所、道路进行算命等迷信活动的。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取缔或劝离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搭设构筑物、圈地等行为。	发现一处扣5分。	24小时内对案件进行认定，8天内处置完毕。	拆除到位	
		私自设置户外广告。	发现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清除	
		未经审批开展商业宣传展销活动。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须采取综合性措施的1天内解决。	取缔	
		违章搭建气模（拱门、气柱等）。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清除	
		违章设置广告牌、灯箱、LED广告灯等。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清除	

		水系范围内无畜禽养殖行为。	发现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制止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道路清扫和日常管护（50分）	在禁止水域、禁止时段游泳的。	一处一项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5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在游泳水域和时段，游泳人员和组织者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未落实一处一项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5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在禁钓区、禁钓期垂钓的。	一处一项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5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占用观景台、栈道、游园道路、桥梁垂钓的。	一处一项扣1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一项扣2分。	立行立改。	制止	
2	公厕管理（30分）	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定人定岗，公厕管理员必须按规定落实上下班时间，无迟到早退，无私自窜岗离岗，无旷工现象。	制度一项不达标扣1分，出现迟到、早退的，一人次扣0.5分，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一人次扣2分。			
		考核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规范。	缺项一处扣5分，不规范一处扣2分。			
		认真开展蚊蝇消杀工作，消杀记录详实、准确。	未按要求开展消杀的，一次扣5分，消杀记录不完整规范的，缺一次扣2分。			
		厕内地面干净见底每天拖擦，无杂物积水，专人看管，公厕前3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零散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公厕内无垃圾、门窗无积灰、污迹、蛛网，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残疾人扶手等设施无积灰、污迹。	一项不符合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纸篓倾倒及时无满溢，大便槽蹲位周边及两侧无粪便污迹，无纸屑杂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沟眼、管道畅通好用，冲刷及时无异味，坐便器、槽沟内无积粪，并按要求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内外墙面、隔离板（档板、迎面墙等）等干净整洁，无积灰污迹（痰迹、粪便等污物），无乱贴乱画、乱贴小广告。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管理间地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乱堆、下且乱放等。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2	公厕管理 (30分)	公厕管理员在到岗一小时内应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	未进行打扫或未完成打扫的，一次扣5分。			
		公厕各类标示牌、宣传标语齐全，无缺失破损现象。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公厕内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残疾人扶手、挂衣钩、纸篓等设施配备齐全，无损坏现象。	出现损坏或缺失的，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公厕应正常开启。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5分。	24小时内解决。	正常开启	
		公厕设置数量未达到实际需求。	每个河段扣5分。	采取缺失，6个月内解决。	符合要求	
3	夜景亮化 (20分)	灯饰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存在缺失、破损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2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98%，灯管损坏，24小时内恢复；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48小时内修复；配电箱、配电房故障，小问题及时处理，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修复完好	
		设施清洁率98%以上，定期清洁管养，除尘、积垢、非法小广告等。	发现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夜景亮化实际工作时亮灯率达到98%以上。	未按照规定正常工作的，一处扣2分。	不需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处扣5分。	24小时内解决。	排查、落实	
		路灯、地灯、景观灯破损、缺失、缺亮、歪斜。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3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48 小时 内 修 复。	修复完好	
--	--	------------------------	-------------------	--------------	------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环保类）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运行管理与维护（25分）	水系配套建设的人工湿地、砾石床、生物增效等水质提升工程应当纳入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日常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未落实的扣5分。			
		水质提升工程管理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管护人员熟悉业务。	未落实的一项扣5分。			
		运行经费得到保障。	未落实的扣5分。			
		制定湿地运行相关制度或措施，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的扣5分。			
		完善湿地日常运行状况登记制度，规范完善相关运行记录，且有日巡查记录和湿地进出水日常记录备查。	未落实的一项扣10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日处理水量达到设计要求80%以上，且做好日常记录。	未落实的扣10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湿地良性运行，无漫溢现象。	发现一处一次扣5分。	8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置合理的管护道路。	未落实的扣3分。	6个月内解决。	符合要求	
2	水质监测（30分）	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确保出境断面水质、中水水质、湿地进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标。	不达标的一项一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一项一次扣15分。			
3	排污治污（45分）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设置入河排污口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设置入河排污口。	未落实的扣5分。	15天内解决。	清除并恢复	
		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设置程序审批。	未落实的扣5分。	15天内解决。	符合规定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水系纳污能力，水系水质应达到要求。	不符合的一项一次扣5分。			
		定期公布重点污水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污水排放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未落实一项一次扣5分。			
		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发现一次扣10分。	立即制止，	制止	

	不得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禁止非法设置入河排放口。	擅自排放的，发现一处一次扣5分；非法设置入河排放口的一处一次扣10分。	排查处理；需采取工程措施的24小时内解决。	
	加强城中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水质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日均值超标的发现一次扣5分。	24小时内解决。	排水水质达到入河排放标准。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体育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10分）	管理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有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	未落实扣2分。			
		制定完善管护人员职责，管护人员熟悉业务、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养护。	未落实扣2分。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管护人员全面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安全无事故。	未落实扣2分。			
		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标志。	未落实扣5分。			
2	设施安全（50分）	设施定期检查、保养，无安全隐患。	未落实一处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	3天内解决。	正常使用	
		设施性能完好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场地围栏牢固耐用无损坏，地面无破损。	损坏一处扣2分。	小翘翘修补的7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照明设施完好无损，保证夜间使用无安全隐患。	损坏一处扣2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健身设施破损、锈蚀严重、倾斜，结构件缺失。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标志。	未落实的一处扣5分。	7天内解决。	合理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标识牌等字迹清晰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3	日常管护（40分）	场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1分，大面积垃圾的一处扣3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垃圾箱清理及时，无满溢。	满溢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油渍。	不整洁的一处一次扣1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设施无大面积掉漆现象，定期对设施进行刷漆养护。	发现掉漆面积超过0.1平方米，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养护的，扣20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按规定时间开放，无特殊原因，不得长时间关闭。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5分。	1天内内解决。	正常开启	
	设施周边无小广告、“牛皮癣”。	发现一处扣1分。	立行立改。	清除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民政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20分）	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水系范围内的葬坟问题。	未落实的话扣5分。			
		根据有关殡葬工作规划和需要，将殡葬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增加对殡葬设施建设的投入，所需资金应当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未落实的一项扣5分。			
		采用堵疏结合的方法，制定有效措施，杜绝侵占水系用地葬坟现象的发生。	未落实的扣5分。			
		节假日期间由专人对水系范围内葬坟行为进行监管。	未落实的扣5分。			
		经常性开展宣传活动，设置文明殡葬宣传标语，提倡文明殡葬。	未落实的扣5分。			
		制定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监管队伍，落实监管责任，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未落实的一项扣5分。			
2	日常管护（80分）	禁止在水系范围内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	一处一次扣5分；发生烧荒现象一处一次扣10分。	立行立改。	取缔	
		水系范围无侵占水系用地新葬坟头。	发现一处扣5分。	7天内解决。	平整坟头、恢复原状	

		水系范围内无旧坟头。	发现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平整坟头、恢复原状	
		无损坏设施、毁坏绿地行为。	发现一处扣2分。	7天内解决。	恢复原状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标准评分细则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突发事件类 (70分)	制定水系保护、水质污染、防汛等应急预案。	未落实的一项扣10分。			
		发生危险汛情、水质污染和破坏环境等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未达到要求的一项扣10分。	立即执行。	符合规定	
		水系水体发生突发污染事件的。	外置及时，未造成影响的一次扣5分；反应迟缓，外置不及时，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10分，并视污染水体实际情况，追缴相应水资源费。	根据污染的程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按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处置。	清除并恢复	
		擅自向水体倾倒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5分。	立行立改，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水系范围内无烧荒现象。	烧荒面积小于1平方米一处一次扣2分，超出的一处一次扣5分。	7天内解决。	修复或补植	
		水系范围内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下坠，危害公共安全。	一处一次扣2分。	4小时内处理完毕，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天内解决。	修复	
		主要人行道路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	一处扣2分。	4小时内采取排水措施，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3天内解决。	清除	
		主要人行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有安全隐患。	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除	
		路面存在坍塌、凹陷、下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处一项扣5分。	24小时内进行临时性修复，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采取安全措施后及时修复	
		擅自在水系范围内举行涉水活动。	一处一次扣5分。	立行立改。	取缔	
2	指令落实情况	督查督办、领导批示、通报批评、来信来访、热线举报、材料回复等未及时落实的。	一项一次扣2分。	按要求时限解决。	落实	

	(30分)	未按要求及时参加水系管护工作会议的。	迟到一人一次扣1分，缺席一人一次扣2分。	按要求执行。	落实	
		工作疏漏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10分，被群众举报的一次扣5分。	按要求处理。	落实	

附件3:

体育场地委托管理事项

1. 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更换、维修、维护及管理。
2. 管理区域内场容场貌、环境卫生、果皮箱内（外）清理、垃圾收集、清运及日常管理。
3. 管理区域内各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清运。
4. 管理区域内各类维修维护进行管理。
5. 对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
6.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等。
7. 法规和政策规定有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8. 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免费对外开放工作
9. 上级主管及区级业务部门需要委托管理事项。

附件4:

开发区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绿化管理水平，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建立管理的长效机制，使道路绿化管理逐步达到精细化管理标准。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建立园林绿化督导考核制度，强化道路绿化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责任感，增强责任心，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全

面督促养护公司对开发区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考核范围和内容

养护单位在开发区管辖范围内道路绿化的养护管理。

三、考核标准

（一）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1. 行道树上无明显干枯枝、折断枝，主干上无明显萌生的芽条。

2. 发现树木被损坏或出现死亡，一般情况下，必须于24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并视任务量及季节及时进行补栽。

3. 无明显病虫害，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二）道路绿化带养护管理标准

1. 根据植物生物习性合理修剪，达到自然、大方、整齐、美观的景观效果。

2. 绿化带内无高低不一杂草、死株，及时对树木花草进行浇灌，无旱象、无板结、无大面积死亡。

3. 绿化带内无成堆垃圾积存，可视范围内无纸片、塑料袋、砖块、粪便等垃圾杂物。

4. 发现绿篱被损坏或出现死亡，一般情况下，必须于24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并视任务量及季节及时进行补栽。

（三）游园（广场）绿地管理标准

1. 游园（广场）应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

2. 游园（广场）内各类乔灌木等植物视季节及时修剪，树木上无明显干枯枝、折断枝，无明显病虫害，草坪内无高低不一杂草。

3. 游园（广场）内树上无乱扯、乱挂现象（公益性活动横幅除

外)。

4. 游园(广场)绿地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成堆垃圾堆放,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片、塑料袋、砖块、粪便等垃圾杂物,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5. 游园(广场)内园路、座椅、园灯、垃圾箱等设施卫生清洁、无破损,垃圾箱及时清理,无外溢。

五、考评方式

实行“日巡查、月考评、季综评”考评方式。

(一) 日巡查。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派发至绿化养护公司,并限时整改。巡查和整改情况计入日常考核成绩。

日巡查计分办法:每月日巡查分值100分,按照日巡查派遣问题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依据管理标准分项扣分,最后得分为日巡查考核成绩。

(二) 月考评。由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组织,对绿化养护公司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察,考评情况计入月考评成绩。

月考评计分办法:每月综合得分(总分100分)=日巡查得分×60%+月集中考核得分×40%。

其中,月集中考核得分分值为100分,包括:植物养护占45%、环境卫生占20%、公共设施占10%、数字城管占10%、安全生产占5%、曝光通报占5%,人员配置占5%。

(三) 季综评。每季度末月,对绿化养护公司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察,考评情况计入当月考评成绩。

季综评计分办法:每季度综合得分(总分100分)=第一次月考评

得分×30%+第二次月考评得分×30%+第三次月考评得分×40%。

每季度汇总日巡查问题整改情况，每季度问题整改率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从当季度综合得分中扣除1分，以此类推；每季度问题整改率高于95%的，每高1个百分点从当季度综合得分中加1分，以此类推。

附件：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1	植物养护 (45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养护管理计划，月养护管理记录，病虫害调查、防治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1项扣2分。
		一、乔木（行道树）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97%以上；行道树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树木保存率97%以下扣1分；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统一、规格不一致扣0.5分。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发现有枯枝未清理1处扣0.1分；发现生长期有非正常落叶现象，1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每年整形修剪2-3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每年整形修剪低于2次扣1分；发现未抹芽或抹芽不彻底，1处扣0.1分；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下，1处扣0.1分；剪口、锯口不平滑，留有权口，1处扣0.1分；剪口、锯口涂敷不得当，1处扣0.1分。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无缺施、无肥害。	没有及时浇灌、排水，造成树木萎蔫1处扣0.3分。每年施肥次数少于2次扣2分；造成树木肥害1处扣0.3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10%以内，受害株率5%以内。	单株受害率10%以上扣0.5分，受害株率5%以上扣0.5分。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树穴有杂草危害1处扣0.1分；覆盖材料不完整1处扣0.1分；树穴规格，大小不一致，1处扣0.1分。
1	植物养护 (30分)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执行。	没有及时去除死株，1株扣0.2分；种植季节没有7日内完成补植，1株扣0.2分；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1株扣0.2分。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树穴内有垃圾1处扣0.1分；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树挂，未及时制止或上报1处扣0.1分。
		观赏果树，要及时清理落果。	清理落果不及时，1处扣0.2分；
		每年入冬对行道树树干刷白一次。	未落实，扣2分。
		二、灌木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6%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木保存率96%以下扣1分。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98%以上。	每年修剪低于2次扣1分；剪口不平滑，留有权口1处扣0.1分；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下，1处扣0.1分；抹芽率98%以下，1处扣0.1分；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每年施肥次数少于2次扣2分；造成树木肥害1处扣0.3分。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2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没有及时浇灌，造成树木萎蔫1处扣0.3分。积水超过12小时未排除，1处扣2分；叶面有浮尘，冲洗不及时扣0.2分。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病虫害防控不及时，单株受害率3%以上扣0.3分。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树穴有杂草危害1处扣0.1分。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7天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没有及时去除死株，1株扣0.2分；种植季节没有在7天内完成补植1株扣0.2分；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不一致1株扣0.2分。
1	植物养护 (45分)	三、整形植物	
		植株生长健壮。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规则式整形植物、平面式绿篱、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有缺植断垄1处扣0.2分；造型植物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每年修剪少于10次，少1次扣0.1分；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少于10次，少1次扣0.1分。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杂树。	病虫害危害率达5%以上，1处扣1分；整形植物有明显的杂草、杂树1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地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全年浇灌少于20次，少1次扣0.3分。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钾肥。	每年施肥少于2次扣1分；花篱花芽分化后没有追施磷、钾肥扣0.5分。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植株有积尘没有及时冲洗1处扣0.1分。
		松土锄草每年不少于8次。	松土锄草每年少于8次，少1次扣0.5分。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草坪成坪高度应保持在10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0%以上，无明显践踏。	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单品种草坪纯度90%以下扣1分；有明显践踏痕迹，1处扣0.1分。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覆盖率96%。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覆盖率96%以下1处扣0.3分；有黄叶、焦叶、卷叶等1处扣0.1分。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9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每年修剪按标准每少1次扣0.1分；观花地被植物没有进行花后修剪扣0.2分；修剪后有残留草屑，有漏草未剪1处扣0.1分；与侧石、绿篱结合部没有断地边、分界不明显1处扣0.1分。
		植物养护 (45分)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缺施、无肥害。
			草坪每年施肥少于1次、地被每年施肥少于2次，少1次扣1分；缺施1处扣0.2分；施肥不当，造成肥害1处扣0.3分。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焉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小时内无积水。
			浇灌不及时，发现失水萎焉现象1处扣0.3分；雨后2小时内有积水1处扣0.2分。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种植季节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
			没有按时完成补植1处扣0.3分；没有采用同品种补植1处扣0.2分。
			病虫危害率控制在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无杂树。
			病虫危害率达5%以上，1处扣1分；杂草率达5%以上，20m ² 以内（含20m ² ）1处扣0.2分，20m ² 至100m ² 1处扣0.3分，100m ² 以上（含100m ² ）1处扣0.6分；有杂树，1处扣0.1分。
		五、竹类植物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蔸，无开花竹。	有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开花竹，1处扣0.1分；有残蔸，1处扣0.1分。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少于10次，除草不少于3次。病虫株率控制在2%以内。	每3年没有深翻、断鞭扣1分；每年浇灌少于10次，除草少于3次，少1次扣0.3分；病虫株率达2%以上扣1分。
		六、藤本植物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8%以上。	保存率在98%以下扣1分。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有枯死枝、非正常落叶1处扣0.1分。
		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每年修剪少于3次，少1次扣0.5分；未及时剪除枯枝、老弱藤蔓扣0.1分；1年未理藤，藤蔓分布杂乱、不均匀扣0.2分。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每年施肥少于2次，少1次扣1分；缺施1处扣0.2分；施肥不当，造成肥害1处扣0.3分。
1	植物养护 (45分)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浇灌不及时，造成失水萎焉1处扣0.3分；叶面浮尘没有及时冲洗1处扣0.1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3%以内。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单株受害率达3%以上，1株扣0.1分。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松土除草不及时，有明显杂草危害1处扣0.1分。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发现1株死株扣0.2分；种植季节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补植1处扣0.3分；补植树种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1株扣0.2分。
		七、一、二年生草花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观赏效果不佳扣1分。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	有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有非正常落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叶，1处扣0.1分。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25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8次，施肥种类适宜。无缺施、无肥害。	浇灌不及时，造成缺水萎焉1次扣1分。每年未按规定施肥，扣1分；施肥不当，造成肥害1处扣0.3分。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4次。	草花有倒伏、有残梗败花败絮，1处扣0.1分；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少于4次，达不到应有效果的扣1分。
1	植物养护 (45分)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达5%以上1处扣1分。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草花株丛内外不整洁，有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有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1处扣0.1分。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不少于25次。	在雨后或浇后不及时松土除草，1处扣0.1分。
2	环境卫生 (20分)	一、绿地	
		每天巡回保洁，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陈设物品摆放有序。蚊蝇孳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 ² ）≤4，纸屑、塑膜（片/1000m ² ）≤4，烟蒂（个/1000m ² ）≤4，痰迹（处/1000m ² ）≤4，无污水及其它垃圾。	有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1处扣0.1分；有机覆盖物上有落叶、杂物等垃圾未及时清理1处扣0.1分；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有明显污渍1处扣0.1分；蚊蝇孳生季节，未喷药灭蚊蝇扣2分；超过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1处扣0.1分；有污水及其它垃圾，1处扣0.1分。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15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雨、雪过后，未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影响游人通行，1处扣0.1分；没有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1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随意倾倒垃圾，1处扣0.5分。没有分类收集垃圾扣1分；垃圾箱内垃圾外溢、有恶臭，1处扣0.2分；焚烧垃圾1处扣2分。
		管理房保持整洁、物品摆放整洁有序，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杂物或私人物品。	不符合标准扣0.1分。
		二、垃圾运输	
		运输垃圾车的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车辆标志不清晰扣0.2分；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扣0.2分。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扣0.5分。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超重、超高运输扣0.5分。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不按作业要求装卸垃圾，乱倒、乱卸、乱抛垃圾，1次扣2分。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	运输作业结束，未清洗干净车辆扣0.2分。
3	公共设施（10分）	照明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发现破损1处扣0.1分；照明亮化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发现1处扣0.1分。
		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闭照明亮化设施。	未按规定时间开闭照明亮化设施扣0.3分。
		园林设施保持整洁美观，无较大面积掉漆现象。	发现有较大面积掉漆现象，1处扣0.2分。
		道路平整，无破损、坑槽、松散、脱皮。路缘石无破损、缺失、松动。	发现道路破损、坑槽、松散、脱皮，1处扣0.1分；路缘石破损、缺失、松动，1处扣0.1分。
		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座椅、垃圾箱等完好无损坏。	发现损坏1处扣0.2分。
4	数字城管（10分）	按照数字城管案件结案标准、办理期限及时办理。	超期1个案件扣0.1分，返工1个案件扣0.1分。
5	安全生产（5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造成人员伤亡事件1次扣5分，其他事故1次扣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
		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范操作1次扣0.5分。
		照明亮化设施安全运行，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发现1处隐患扣1分。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规范、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
		水域周边有禁止从事不宜活动的警示标牌。	警示标牌未设置，1处扣0.5分。
6	曝光通报（5分）	政府下发督查通报，媒体对公园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曝光。	政府督查通报1次扣3分，媒体曝光1次扣2分。
7	人员配置（5分）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配置养护人员：绿地养护（含保洁），每6亩配置1人。	没有按照一级养护标准配置养护人员，少配1人扣1分。
		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戴整齐。	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

附件5：

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升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照明设施运行标准

1、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功能配套路通灯亮，无损坏、无段亮。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亮灯率应达到98%，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5%以上。

2、城市路灯照明质量良好，机动车通行道路路灯照明亮度或照度、均匀度达到90%以上，人行道照明亮度或照度达到85%以上，道路交会区照明亮度或照度达到85%以上。

3、城市路灯照明节能产品应用率达到90%以上，年节电率不低于3%。

4、城市路灯照明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覆盖率达到100%

二、照明设施养护标准

1、灯具应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丢失，连接可靠，符合原设计要求。对重点道路、重点区域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对其他道路和地区的灯具根据情况清洗擦拭，保持灯具干净整洁。

2、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无锈蚀,油漆无脱落,无明显伤痕,定期进行油饰。

3、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4、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配电室和控制柜保持外墙坚固,门窗安装牢靠,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室内外整洁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置及照明设施齐全。

6、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每周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半月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

7、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灯照明设施(线路、灯杆、灯具等)进行巡查检修。

8、遇有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危险路段、路灯照明设施重要部位的巡查检修。

9、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挂、乱画,无小广告、无明显褪色,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10、利用路灯照明设施设置广告,布置节日气氛,需经行政主管部门

门批准,不能影响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养护维修,并与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期满自行拆除。

三、照明设施安全标准

1、灯杆、配电柜(箱)等电气外露金属部分,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

2、当拉线穿越带电线路时,距带电部位距离不得小0.2m,且必须加装绝缘子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当拉线绝缘子自然悬垂时,距地面不得低于2.5m。

3、城市路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m。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路灯照明养护管理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剪修;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道路照明养护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剪修,并同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4、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

5、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和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路灯照明设施,及时清理或拆除废弃的照明设施。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路灯照明设施。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确需改变、移动、拆除原有路灯照明设施的,按照《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照明设施管理标准

1、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对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分类、分区编号,建立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管理制度。

2、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动态巡查、检查考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等责任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强化优质服务,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3、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每半年应对路灯照明灯具进行一次抽样照明质量测试,对达不到国家规定亮度或照度要求的灯具及时更换。

五、考评方式

实行“日巡查、月考评、季综评”考评方式。

（一）日巡查。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派发至养护公司，并限时整改。巡查和整改情况计入日常考核成绩。

日巡查计分办法：每月日巡查分值100分，按照日巡查派遣问题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依据管理标准分项扣分，最后得分为日巡查考核成绩。

（二）月考评。由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养护公司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核，考评情况计入月考评成绩。

月考评计分办法：每月综合得分（总分100分）=日巡查得分×60%+月集中考核得分×40%。

（三）季综评。每季度末月，对养护公司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核，考评情况计入当月考评成绩。

季综评计分办法：每季度综合得分（总分100分）=第一次月考评得分×30%+第二次月考评得分×30%+第三次月考评得分×40%。

每季度汇总日巡查问题整改情况，每季度问题整改率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从当季度综合得分中扣除1分，以此类推；每季度问题整改率高于95%的，每高1个百分点从当季度综合得分中加1分，以此类推。

附件：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1	建立制度 (10分)	亮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养护管理计划，月养护管理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内容缺失、不完善都1分。
	照明设施 (60分)	路灯亮灯率达到98%。	每月抽查数量不低于200盏，每低于1%，扣1分。
		照明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发现破损1处扣0.1分；照明亮化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发现1处扣0.1分。
		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闭照明亮化设施。	未按规定时间开闭照明亮化设施扣0.3分。
		定期定时对照明设施、变电箱及变压器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没有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1次扣0.3分。
		变压器需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且正常运行，每年须检修1次。	没有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1处扣1分，每年没有检修1次扣1分。
		亮化设施保持整洁美观，无较大面积掉漆现象。	发现有较大面积掉漆现象，1处扣0.2分。
3	数字城管 (10分)	按照数字城管案件结案标准、办理期限及时办理。	超期1个案件扣0.1分，返工1个案件扣0.1分。
4	安全生产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造成人员伤亡事件1次扣5分，其他事故1次扣2分。
		规范使用机械，保证工作人员及行人安全。	使用机械不按规范操作1次扣0.5分。
		照明亮化设施安全运行，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发现1处隐患扣1分。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发现1处安全隐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隐患；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规范、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
5	曝光通报（5分）	政府下发督查通报，媒体对夜间亮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曝光。	政府督查通报1次扣3分，媒体曝光1次扣2分。
6	人员配置（5分）	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戴整齐。	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

附件6：

开发区窨井水利设施管理督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窨井管道水利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督查考核管理机制，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对象

服务外包公司。

二、督查考核内容

1. 市政设施维护

窨井设施、雨污管道的管养情况。

2. 水利设施维护

入河水利闸门、阀门，道路环通阀门。

3. 三件问题办理。

涉及辖区窨井管道水利方面的领导批示件、群众举报件、数字化城管案件等问题办理情况。

4. 工作纪律作风。组织召开的集体会议，有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的，统一纳入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三、督查考核方式

督导考核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等方式，对服务公司的服务、三件问题办理、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督查考核组根据月度内日督查、周考核、月测评和三件问题办理、加减分项情况对各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督查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日督查（满分 20 分）。业务部门负责每天对外包服务区域、服务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下发日常巡查问题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督查整改情况记入月测评结果；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随机抽取各业务部门日常督查情况。

2、周考核（满分 20 分）。督查考核办每周不定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外包服务区域、服务项目进行考核，随机抽取道路窨井设施、雨污管道、水利设施现场查看，发现问题，根据各专项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现场打分，打分情况记入月测评结果。

3、月测评（满分 20 分）。督查考核办每月 10 日前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综合考核组，召开月测评会议，服务公司汇报上月工作情况，业务部门通报上月各项督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综合考核组成员根据服务公司服务态度、重视程度、督查通报、问题整改、调查问卷、纪律遵守等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打分。

4、三件问题（满分 40 分）。三件问题包括领导批示件（满分 10 分）、群众举报件（满分 10 分）、数字化城管案件（满分 20 分）。领导批示、群众举报件，经查证属实，每一件不符合管理标准的扣 1 分；数字化城管案件评价依据每月全市评价系统服务公司得分（满分 100 分）除以 5 进行换算，为该项得分。三件办理率低于 90%的扣 1 分。

5、加减分项（满分 10 分）。**加分：**代表开发区参加市级以上评比，获得第一名次的加 10 分，获得第二名次的加 8 分，以此类推；代表开发区创新工作举措，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表扬的，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因工作突出，给开发区带来荣誉的加 2 分。**减分：**代表开发区参加市级以上评比，倒数第一名的减 10 分，倒数第二名的减 8 分，以此类推；因工作不利被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影响并被查实的，或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2 分，最多加减 10 分。被上级部门罚款、扣减经费的，业务部门从服务公司管养

费用中加重扣除。

四、有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管养业务督导考核工作是提高开发区管护效果、塑造开发区形象的有效保障措施。督导考核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抓好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2、加强组织领导。法制与社会服务局成立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王瑞奇任组长，李庆任副组长，督查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服务公司的周考核、月测评工作；负责汇总各专项督查组日常考核、三件问题办理情况督查。

3、认真指导考核。督查考核组要将对服务公司的考核指导作为重要工作抓好落实，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专项考核为主的形式，随机抽取主次道路窨井设施、水利设施进行督查考核，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坚持同一考核内容、同一考核办法、同一考核标准，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

4、严肃工作纪律。各考核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指标，做到记录认真，数据准确，严禁徇私舞弊，确保结果客观真实，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责任单位，考核结果要及时通报、上报。

本督查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开发区窨井设施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2. 开发区雨污管网、水利设施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开发区窖井设施考核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窖井外部巡护内容及频次	1. 井盖是否缺失、更换井盖不按要求或承载能力不达标。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2. 井盖是否存在违章占压、对违规打开井盖行为不制止、不复位。		
	3. 井盖和井座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		
	4. 井盖和井座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5. 井盖和井座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异常情况。		
	6. 井盖标识是否错误、缺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7. 井周边路面破损、塌陷。		
	8. 井盖标识、二维码等信息是否存在覆盖、错误、丢失。		
	9. 容易出现雨雪等不良天气的季节时，养护单位应加大日常巡护频次，确保提前消除安全隐患。		
		影响正常使用每处每次扣 3 分。	
窖井内部巡护内容及频次	1. 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2. 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		
	3. 雨水篦子无油渍污染、无杂物积存。		
	1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		
	4. 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5. 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堵塞、流通不畅。		
	6. 井底是否存在积泥、杂物。		
	7.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		
其它	合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发区市政雨污管网、水利设施管护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机构制度 (2分)	1.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密闭空间操作方案。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2. 有年、月管养计划。		
	3. 制定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4. 有日常巡查台账；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5.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雨污管道及水利设施 维修管养	6. 对雨污水管网冲洗。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7. 雨污水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		
	8. 井口、井盖板、标识缺失破损。		
	9. 及时发现不明排污口并上报，按指示封堵。		
	10. 排查入河不明水源来源，并及时上报。		
	11. 特殊天气及时开闭阀门闸门。		
	12. 对闸门、阀门维修养护，保持正常使用。		
	13. 雨季内涝抽排不及时。		
	14. 做好防汛工作，雨季汛期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15. 做好管网巡视，发现地面塌陷、漫溢、松动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查明原因、如因管网问题造成，须及时维修。		
	16. 窖井漫溢需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措施消除。		
	17. 配合其他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18. 发现雨污混流现象，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采取措施消除。		
维修管养 (12分)			

安全文明施工 (3分)	17. 维修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到位，安全警示规范设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应急处置 (3分)	18. 涉及安全隐患或紧急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做好24小时应急处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19. 突发紧急情况30分钟赶赴现场。		
其它	20. 其它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7:

双龙湖橡胶坝污水泵站督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双龙湖橡胶坝污水泵站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许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对象

双龙湖管理处、橡胶坝管理处、投资公司运营维护部（兼负责污水泵站）、服务外包公司。

二、督查考核内容

1、水系广场游园维护。双龙湖游园、双龙湖内运粮河段的水面保洁、岸上设施保洁、绿化养护、水生植物运输处置焚烧、防溺水、安保、花岗岩广场维修、防腐木栈道、步砖地面维修、园路维修、彩色沥青人行道破损维修、垃圾桶破损更换、景观灯检修、公厕管护、

管理房管护、防腐木栈道刷漆保养、花岗岩园路破损维修、柏油路面破损维修、护栏维修、砼路面破损维修、人行道混凝土破损维修、人行道花岗岩破损维修、灯柱维修、路灯和线路日常检修维护、旗杆管护、喷泉管护及维修、透水砖破损维修、标语刷漆、零星设施维修等情况；人行道侧平石、步砖、雨污管道、井盖、雨水篦子、花坛石，路牌、应急指示牌管护、应急地面标线刷新、公益公告牌的管护；行道树和绿地修剪、浇水、垃圾清理、防风防汛补植及零星病虫害防治情况；绿地、行道树穴池内卫生，杂草、落叶、垃圾捡拾作业；护栏花盆和木花箱维修、更换花卉；秩序维护与安保防范、监控系统维护、防溺水管理；按时启闭广场灯、显示屏、喷泉、播放音乐；更新显示屏内容。

2、橡胶坝维护。管理房管护及设备管护、设备及电气线路维护、管道管网维护、建筑物破损维修、砼地面破损维修、坝袋检查维修、护坡检查维修；按要求升降坝；管理房内外及坝袋保洁、护坡保洁；日巡查及工作记录、日夜值班（上级检查及汛期双岗）；防溺水宣传提醒、标牌刷新。

3、污水泵站维护。管理房维修管护、设备维修管养、建筑物破损维修、砼地面破损维修、泵站房内外保洁、抽水启闭正常、电气线路维护、管道管网维护、截污篦子清理、池底污泥清掏、日巡查及做好记录。

4、三件问题办理。涉及双龙湖、橡胶坝、污水泵站的领导批示件、群众举报件、数字化城管案件等问题办理情况。

5、工作纪律作风。组织召开的集体会议，有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的，统一纳入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三、督查考核方式

督导考核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等方式，对服务公司的服务、三件问题办理、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督查考核组根据月度内日督查、周考核、月测评和三件问题办理、加减分项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督查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满分100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日督查（满分20分）。业务部门负责每天对外包服务区域、服务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下发日常巡查问题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督查整改情况记入月测评结果；投资公司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随机抽取各业务部门日常督查情况。

2、周考核（满分20分）。投资公司督查考核组每周不定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3人以上）对外包服务区域、服务项目进行考核，随机抽取双龙湖、橡胶坝、污水泵站现场查看，发现问题，根据各专项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现场打分，打分情况记入月测评结果。

3、月测评（满分20分）。投资公司督查考核组每月10日前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召开月测评会议，服务公司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各业务部门通报上月各项督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综合考核组成员根据服务公司服务态度、重视程度、督查通报、问题整改、调查问卷、纪律遵守等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打分。

4、三件问题（满分40分）。三件问题包括领导批示件（满分10分）、群众举报件（满分10分）、数字化城管案件（满分20分）。领导批示、群众举报件，经查证属实，每一件不符合管理标准的扣1分；数字化城管案件评价依据每月全市评价系统每个服务公司得分（满分100分）除以5进行换算，为该项得分。三件办理率低于90%的扣1分。

5、加减分项（满分10分）。加分：代表开发区参加市级以上评比，获得第一名次的加10分，获得第二名次的加8分，以此类推；代表开发区创新工作举措，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表扬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10分；因工作突出，给开发区带来荣誉的加2分。**减分：**代表开发区参加市级以上评比，倒数第一名的减10分，倒数第二名的减8分，以此类推；因工作不利被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影响并被查实的，或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分，最多减10分。被上级部门罚款、扣减经费的，投资公司从服务公司管养费用中加重扣除。

四、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月考核 ≥ 95 分）、良好（月考核 ≥ 85 分）、合格（月考核 ≥ 75 分）、不合格（月考核 < 75 分）四个档次。

2、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拨付费用，**良好**档次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费用的1%，**合格**档次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费用的2%，**不合格**档次的扣除当月合同费用的50%，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从重规定的，以合同规定为准），解除服务合同。

考核结果每月评比。在全市、全区评比中，单月排名末位，给予服务公司通报批评；每半年（自然年）内单月排名末位连续两次的，对服务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项目负责人在月测评会上做表态发言；半年（自然年）内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解除服务合同。

五、有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管养业务督导考核工作是提高开发区管护效果、塑造开发区形象的有效保障措施。督导考核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抓好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2、**加强组织领导。**投资公司成立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牛卫华任组长，李宽良任副组长，督查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服务公司的周考核、月测评工作；负责汇总各

专项督查组日常考核、三件问题办理情况督查。

3、认真指导考核。督查考核组要将对服务公司的考核指导作为重要工作抓好落实，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专项考核为主的形式，随机抽取项目进行督查考核，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坚持同一考核内容、同一考核办法、同一考核标准，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

4、严肃工作纪律。各考核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指标，做到记录认真，数据准确，严禁徇私舞弊，确保结果客观真实，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责任单位，考核结果要及时通报、上报。

本督查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双龙湖游园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2、橡胶坝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3、污水泵站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附件1

双龙湖游园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制度建设	1. 卫生保洁、日常巡查、绿化养护、安保巡防、公厕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上报等各方面的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2. 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日志、安保巡防工作等方面记录。	未落实的扣 2 分。	
	3.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4. 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开。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园林 绿化 资料	1.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2. 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3. 有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4. 工作台账记录认真详细。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水系 管理 资料	1. 有巡回检查记录，记录包括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少一项扣 1 份。	
	2. 救生标语清晰，无褪色、残缺。	发现一处一项扣 0.5 分。	
	3. 有防溺水、防汛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卫生 保洁 资料	1. 有卫生检查记录、防疫消杀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2. 有定人定岗安排资料。	少一项扣 1 份。	
	3. 有人员出勤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安防 资料	1. 有巡逻检查记录、包括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2. 有定人定岗安排资料。	少一项扣 1 份。	
	3. 有人员出勤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4. 有安全演练记录，包括照片和视频备查。	少一项扣 1 份。	
水系 保护 管理	1. 水面无垃圾、死鱼、油污等影响观瞻的漂浮物。	零星的一处扣 1 分，大量的一处扣 2 分。	
	2. 水面水绵、藻类及时清除打捞。	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一处扣 1 分，超出的 1 处扣 2 分。	
	3. 临水岸坡无杂树、无杂物、无垃圾等。	一处一次扣 2 分。	
	4. 对腐烂、倒伏的水生植物及时清理，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清割清运处理。	不符合的一处扣 2 分。	
	5. 水系范围内无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行为。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倾倒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6. 非工作船只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水系。	一处一次扣 2 分。	
	7. 无擅自捕捞、毒鱼、炸鱼、电鱼、钓鱼、私设渔具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8. 无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车辆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9. 无私自采摘或者毁坏水生景观植物等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10. 水系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含构筑物遗留）、工程渣土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11. 在水域游泳、下水嬉戏的。	一处一项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12. 涌泉池每年五一节、国庆节清洗池底池壁、池内设施各一次。	少清洗一次扣 5 分。	
	13. 水体水质不良及时换水。	发出换水通知超过 1 天未实施扣 2 分。	
喷泉 监控 标牌 其它 设施	1. 变压器（箱）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配电箱、配电房、抽水放水系统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3. 喷泉控制机组及附属设施故障、涌泉喷头水管故障、音响、电脑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4. 显示屏及时更换内容。	未及时更换一次扣 2 分。	
	5. 宣传栏、造型、标牌损坏。	存在损坏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6. 消防设施破损、漏（渗）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5 分。	
	7. 立杆缺失、损坏、歪斜，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8. 监控损坏、故障、被遮挡、歪斜，线路故障。	未及时维修一处一次扣 0.5 分。	
	9. 井盖、算子破损（超过 25 平方厘米）、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 3 厘米）、缺失、移位、松动、油污严重。	发现一处扣 2 分。	
护栏 栈道 座椅 等	1. 护栏安装稳固，无破损、无脱落、无缺失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护栏、栈道、座椅、宣传牌、宣传栏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 1 分。	
	3. 及时对护栏、花盆、木花箱、宣传牌、宣传栏维修，定期对木栈道、木质座椅、铁艺进行刷漆养护，每年不低于 1 次。	维修不及时一次扣 1 分，养护低于一次扣 10 分。	
	4. 护栏、栈道、座椅等设施无破损、无脱落、无缺失移位、无锈蚀现象。	未落实的一项一次扣 1 分。	
绿化 植物 养护	1.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无旱象。	植物出现旱象扣 1 分。	
	2. 每年入冬对树干刷白一次。	没有乔木和有主干花灌木刷白的，扣 20 分。	
	3.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1 至 2 分；药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1 至 2 分。	
	4.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须于 24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出现死亡的，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发现树木被损坏每株扣 0.3 分；种植季节，7 日内未补植或补植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0.3 分。	

5. 各类乔、灌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每处扣 0.1 分；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每株扣 0.2 分；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修剪不及的时，每株扣 0.2 分；植物冒梢（小石楠、金叶女贞等春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 10cm 未修剪，每处扣 0.2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0.2 至 0.5 分）；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扣 0.2。	
6.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达到草坪面平整流畅美观，碎草清洁率要达到 95% 以上；入冬后，要及时清除落叶和干草，修剪干枯的暖季型草坪，为树木和绿篱模纹打防火圈、防火道、水圈，无焚烧草坪、树枝、落叶现象。	长势不良一处扣 1 分；杂草每平方米超过 5 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平方米扣 0.2 分；斑秃每平方米超过 0.5 平方米每处扣 0.1 分；草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 95%，扣 0.3 分；未达到草坪防火要求，每项扣 0.2 分；未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扣 0.2 分。	
7.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 0.5 分；浇水不及时，植物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 2 至 5 分，造成植物死亡的每处扣 1 分；积水每处扣 0.5 分。	
8.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丢弃物，无垃圾积存。树穴无杂草危害。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杂物较多扣 3 分。	
9. 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	一处一次扣 2 分。	
10. 行道树死株、缺株、倾斜、倒伏，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 2 分。	
11. 绿地成片的缺失，泥土明显裸露，生长杂乱需修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 2 分。	
12. 可视范围内无纸片、塑料袋、砖块等杂物。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13. 发现绿篱被损坏或出现死亡，一般情况下，必须于 24 小时内做出应急处理，并视任务量及季节及时进行补栽。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14. 绿地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成堆垃圾堆放，可视范围内无纸片、塑料袋、砖块、分辨等垃圾杂物。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15. 乔木无干枯枝、折断枝，主干上无萌生的牙条。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16. 树上无乱扯乱挂、晾晒、乱贴、涂画现象。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道路 人行道 路灯 景观灯 管养	1. 道路、地面无破损、坑洞、沉降、积水。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2. 人行道步砖无缺失、松动。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3. 井口、井盖板无缺失破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4. 雨污管网畅通。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季汛期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6. 路灯、景观灯亮灯率 $\geq 98\%$ 。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7. 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等情况。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8. 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9. 路灯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严重腐蚀生锈及检查门缺失等情况。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10. 消防栓等其他市政设施完好。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11. 灯杆及灯体清洁。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园路 管养	1. 园路无松散、脱皮现象，瓷片、步砖等完好无损。	损坏一处扣 0.5 分。	
	2. 人行道铺装无破损、缺失、脱皮现象。	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3. 岸坡、踏步整洁，无垃圾杂物，可视范围内不得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垃圾。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4. 道路及附属设施有损坏、塌陷、坑洼等现象；步砖超过 1 块以上结构破坏、松动、裂开，单块步砖超过四分之一缺失、损坏。	损坏一处扣 1 分，缺失扣 2 分。	
园林 安全 生产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2.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范操作一项扣 2 分。	
	3.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 3 分；	

		防护设施不完备、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不规范一处扣 2 分。	
清扫和日常管护	1. 道路清理干净及时，卫生质量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路面干净见底，无杂物、无油渍、无卫生死角。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处扣 2 分；严重超标的一处扣 5 分；道路成堆或袋状垃圾收集不及时一处扣 2 分。	
	2. 路面存在果皮、塑料袋、纸屑、广告页、烟蒂等散落垃圾，油污严重，积灰、积尘、积沙、积物。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杂物较多扣 3 分。	
	3. 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垃圾倾倒后按要求锁门、摆正，并将内胆放置安放到位。	箱内垃圾漫溢，一处扣 2 分；箱体倾斜、无内胆或未按要求锁门的，一处扣 2 分。	
	4. 浮沉和杂物滞留时间双五道路 $\leq 5\text{g}/\text{m}^2$ 、5 分钟，双十道路 $\leq 10\text{g}/\text{m}^2$ 、10 分钟，其他道路 $\leq 15\text{g}/\text{m}^2$ 、15 分钟。	未落实的一项扣 10 分。	
	5. 游园广场内存在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乱设广告、摊位。	发现一处扣 2 分。	
	6. 无乱张贴、小广告、乱涂乱画、废弃横幅或其他残留。	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维修损坏的环卫设施。	修复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公厕管理	1. 认真开展蚊蝇消杀工作，消杀记录详实、准确。	未按要求开展消杀的，一次扣 5 分；消杀记录不完整规范的，缺一次扣 2 分。	
	2. 厕内地面干净见底每天拖擦，无杂物积水；便池无污垢、粪便、厕纸、尿液、杂物残留；专人看管类公厕厕前 3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零散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3. 公厕内天花板、门窗无积灰、污迹、蛛网；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残疾人扶手等设施无积灰、污迹。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 纸篓倾倒及时无漫溢；大便槽蹲位周边及两侧无粪便污迹，无纸屑杂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5. 公厕沟眼、管道畅通好用，冲刷及时无异味；坐便器、槽沟内无积粪，并按要求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6. 公厕各类标示牌、宣传标语齐全，无缺失破损现象。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7. 公厕内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残疾人扶手、挂衣钩、纸篓、门帘等设施设备齐全，无损坏现象。	出现损坏或缺失的，一处扣 2 分。	
	8. 公厕应正常开启。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 5 分。	
硬装	1. 每天 8 点前管护区全面保洁一次，全天保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地面立壁石凳 (3分)	持洁净。		
	2. 雨水井、电力井及其它窨井每周清掏一次。		
	3. 无积土积水、无垃圾死角。		
	4. 浮沉和杂物滞留时间双五道路 $\leq 5\text{g}/\text{m}^2$ 、5分钟，双十道路 $\leq 10\text{g}/\text{m}^2$ 、10分钟，其他道路 $\leq 15\text{g}/\text{m}^2$ 、15分钟。		
	5. 墙角边角无卫生死角。		
	6. 道路边沿、硬装地面缝隙无杂草。		
	7. 对无法进行机械清扫的道牙边采用人工清掏的作业方式进行清扫。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8. 达到路见本色，无道路遗撒、无积尘污泥、无积水。		
	9. 硬装地面、立壁、石凳、桥体、护坡及其它硬装设施完好无破损。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0. 应急指示牌、地面标线完好无破损、缺失。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突发事件类	1. 发生危险汛情、水质污染和破坏环境等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未达到要求的一项扣 10 分。	
	2. 水系水体发生突发污染事件的。	处置及时，未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5 分；反应迟缓，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并视污染水体实际情况，追缴相应水资源费。	
	3. 管护范围内无烧荒现象。	烧荒面积小于 1 平方米一处一次扣 2 分，超出的一处一次扣 5 分。	
	4. 管护范围内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下坠，危害公共安全。	一处一次扣 2 分。	
	5. 主要道路、地面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	一处扣 2 分。	
	6. 主要道路、地面大面积积雪结冰有安全隐患。	一处扣 2 分。	
	7. 路面存在坍塌、凹陷、下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处一项扣 5 分。	
	8. 擅自在水系范围内举行涉水活动。	一处一次扣 5 分。	
	9. 救生器材损坏、缺失、位置乱放。	发现一处一项扣 0.5 分。	
	10. 违规摆摊设点、开展商业活动，未经批准开展聚会、演出、比赛，其他影响群众休闲、破坏秩序的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	维修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到位，安全警示规范设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指令落实 合规操作 情况	1. 督查督办、领导批示、通报批评、来信来访、热线举报、材料回复等未及时落实的。	一项一次扣 2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参加水系、保洁、绿化、设施等管护工作会议的。	迟到一人一次扣 1 分，缺席一人一次扣 2 分。	
	3. 工作疏漏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被群众举报的一次扣 5 分。	
	4. 不能按业主通知要求完成养护任务或临时应急任务。	一项一次扣 2 分。	
	5. 人员脱岗、缺岗、睡岗、酒后上岗、在岗不履职、不穿或混穿标志服。	一项一次扣 2 分。	
	6.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损失、管护出现疏漏造成损失、事故或受到上级经济处罚。	一项一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一项一次扣 20 分。提供服务方同时承担经济损失。	
其它	其它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橡胶坝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制度建设	1. 卫生保洁、日常巡查、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上报等各方面的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2. 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日志等方面记录。	未落实的扣 2 分。	
	3.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4. 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开。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存档资料	1.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2. 有设备管理检查记录、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及处理结果。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3. 有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4. 工作人员出勤记录认真详细。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5. 有防溺水、防汛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6. 救生标语清晰，无褪色、残缺。	少一项扣 1 份。	
	7. 有升坝降坝操作记录，有升坝降坝指令依据。	少一项扣 1 份。	
值班 安防	1. 有巡逻检查记录、包括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2. 有定人定岗安排，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汛期和上级检查、活动值双岗。	不达标一项扣 1 份。	
	3. 有人员出勤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4. 有安全演练记录，包括照片和视频备查。	少一项扣 1 份。	
	5. 捕捞、电鱼、钓鱼、毒鱼、炸鱼、，在水域游泳、下水嬉戏的，通过扩音器尽到提醒劝离义务。	少一项扣 1 份。	
机组 控制 安防 设施	1. 配电箱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控制机组及附属设施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5. 宣传标牌损坏、字迹模糊。	存在损坏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6. 消防、救生设施破损、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5 分。	
	7. 立杆缺失、损坏、歪斜，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8. 监控损坏、故障、被遮挡、歪斜，线路故障。	未及时维修一处一次扣 0.5 分。	
	9. 设备、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等情况。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控制室 及周边	1. 值班控制室建筑物无破损、脱落，门窗完好、锁具可靠、照明正常。	未及时修复一处一次扣 1 分。	
	2. 护栏安装稳固，无破损、无脱落、无缺失移位现象。	未落实的一处一次扣 1 分。	
	3. 值班控制室内外、地下机房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 1 分。	
	4. 对值班控制室建筑物、护栏进行刷漆养护，每年不低于 1 次。	养护低于一次扣 10 分。	
	5. 室内机室外责任区地面无破损、坑洞、沉降、积水。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6. 井口、井盖板无缺失破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6. 道路边沿、硬装地面缝隙无杂草。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7. 对无法进行机械清扫的道牙边采用人工清掏的作业方式进行清扫。		
	8. 达到路见本色，无道路遗撒、无积尘污泥、无积水。		

	9. 硬装地面、立壁、石凳、桥体、护坡及其它硬装设施完好无破损。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0. 应急指示牌、地面标线完好无破损、缺失。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突发事件类	1. 发生危险汛情、水质污染和破坏环境等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未达到要求的一项扣 10 分。	
	2. 水系水体发生突发污染事件的。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未上报，一次扣 3 分。	
	3. 发生溺水、交通事故、触电、火灾、工伤和其它突发安全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未上报，一次扣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	维修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到位，安全警示规范设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指令落实合规操作情况	1. 督查督办、领导批示、通报批评、来信来访、热线举报、材料回复等未及时落实的。	一项一次扣 2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参加管护工作会议的。	迟到一人一次扣 1 分，缺席一人一次扣 2 分。	
	3. 工作疏漏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被群众举报的一次扣 5 分。	
	4. 不能按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完成升降坝任务或临时应急任务。	一项一次扣 2 分。	
	5. 人员脱岗、缺岗、睡岗、酒后上岗、在岗不履职、不穿或混穿标志服。	一项一次扣 2 分。	
	6.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损失、管护出现疏漏造成损失、事故或受到上级经济处罚。	一项一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一项一次扣 20 分。提供服务方同时承担经济损失。	
	7. 私自开闸放水、不按通知及时落坝蓄水。	一项一次扣 20 分，被上级经济处罚的，由提供服务方同时承担经济损失。	
其它	其它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3

污水泵站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制度建设	1. 卫生保洁、日常巡查、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上报等各方面的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2. 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日志等方面记录。	未落实的扣 2 分。	
	3.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4. 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开。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存档资料	1.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2. 有设备管理检查记录、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及处理结果。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3. 有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4. 工作人员出勤记录认真详细。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1 分	
	5. 有防火防触电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值班安防	1. 有巡逻检查记录、包括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记录。	少一项扣 1 份。	
	2. 有定人定岗安排，24 小时不间断，汛期和上级检查、活动值双岗。	不达标一项扣 1 份。	
机组控制设施	1. 配电箱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控制机组及附属设施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因维修不及时或管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3. 设备、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等情况。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控制室及周边	1. 值班控制室建筑物无破损、脱落，门窗完好、锁具可靠、照明正常。	未及时修复一处一次扣 1 分。	
	2. 值班控制室内外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 1 分。	
	3. 室内机室外责任区地面无破损、坑洞、沉降、积水。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4. 值班控制室建筑物无漏雨、护栏坚固无移位、松动。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5. 井口、井盖板无缺失破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2 分	
地下部分操作	1. 地下空间操作，严格按密闭空间操作规范。	不规范操作一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一次扣 30 分。	
	2. 进入地下空间疏挖、清淤一年最少一次，特殊情况可以增加次数。	少清挖一次扣 5 分。	
	3. 地下井篦子、抽水泵及时清理防堵塞，清理必须提出水面后进行，严禁在地下空间进行。	未及时清理堵塞一造成故障一次一处扣 1 分。违规操作一次扣 10 分。	
	4. 与地下相连接的设备、管道等维修必须提出水面后进行，严禁在地下空间进行。	违规操作一次扣 10 分。	
突发事件	发生触电、火灾、工伤和其它突发安全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未上报，一次扣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	维修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到位，安全警示规范设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指令落实合规操作情况	1. 督查督办、领导批示、通报批评、来信来访、热线举报、材料回复等未及时落实的。	一项一次扣 2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参加管护工作会议的。	迟到一人一次扣 1 分，缺席一人一次扣 2 分。	
	3. 工作疏漏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被群众举报的一次扣 5 分。	
	4. 不能按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完成临时应急任务。	一项一次扣 2 分。	
	5. 人员不巡查履职、或虽然巡查但未发现问题。	一项一次扣 2 分。	
其它	其它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主要包括：沥青及混凝土行车道管护、步砖人行道管护、道路灌缝、道牙管护、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道路照明管护、变压器管护、隔离带管养、道路绿化管护、雨污水管道冲洗、雨污水疏挖、雨污水井盖管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双龙湖游园管护、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河道园建亮化管护、河道园建绿化管护、游园公厕管护、河道水面保洁、河道水生植物管护、体育广场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垃圾箱管护、河道巡查及宣传、外环洒水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等。 服务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瑞祥路3329号 联系人：王琰玺 联系电话：0374-858205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11室 联系人：张贺 联系电话：18539991822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
--	---

		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3845384.73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18539991822，邮283857178@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

		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

“ .file ”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

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项目不适用）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

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 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1 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1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投标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信息产品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价格分值：15分 商务部分：33 分 技术部分：52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商务部分 (33分)	企业综合实力 (23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齐全得12分，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2分。 备注：1) 以上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内容。2)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 2. 2018年以来，投标人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评价得1分，连续两年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评价的，得2分，连续三年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评价的，得4分。本项最高4分。 注：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 3. 2018年至今，投标人在所运营服务的项目，协助当地政府成功创建或复评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或“全国文明城市”，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通过多级别考核评审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卫生城市”或“全国文明城市”的网上公示截图。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注：提供网上查询截图，以上证书均需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
	企业业绩（10	投标人自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

	分)	合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以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52)	人员配置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河道管理、环卫作业、垃圾清运管理、市政道路清扫、智慧环卫等专业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以上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加4分，满分10分。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以上证书均需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
	设备配备 (12分)	具有总重3吨及以上路面养护车、总重18吨及以上压缩车、总重7吨及以上洗扫车、总重8吨及以上扫路车、总重16吨及以上洒水车、总重1.8吨及以上冲洗车、总重16吨及以上雾炮车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以上任意一辆车得1分，最多加5分，满分12分。 提供设备照片和相应购置发票（允许提供分公司车辆）。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5分)	1. 投标文件按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有目录，有连续页码，得3分，若无目录或无连续页码，本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密，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1. 投标人的服务工作方案，详细具体、完善、优于招标人服务要求情况的5分；投标人的服务工作方案，较详细具体、较完善、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情况的3分；投标人的服务工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情况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服务工作制度完善，岗位设定合理的5分；投标人服务工作制度较完善，岗位设定较合理的3分；投标人服务工作制度一般，岗位设定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完整、合理的5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较完整、较合理的3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具体、合理的5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较详细具体、较合理的3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它承诺情况（应包含投标人对人员工资支付到位的承诺、如人员出现上访、群访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约的承诺）进行对比打分，详细具体、合理的

		5分；较详细具体、较合理的3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6</u>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型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2</u> %）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年 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1. 承包的项目范围：沥青及混凝土行车道管护、步砖人行道管护、道路灌缝、道牙管护、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道路照明管护、变压器管护、隔离带管养、道路绿化管护、雨污水管道冲洗、雨污水疏挖、雨污水井盖管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双龙湖游园管护、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河道园建亮化管理、河道园建绿化管护、游园公厕管护、河道水面保洁、河道水生植物管护、体育广场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垃圾箱管护、河道巡查及宣传、外环洒水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等。（详见附件一）

1.2. 服务标准：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考核办法》及许昌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路段进行清扫作业保洁标准要求。

1.3. 考核要求：

1.3.1 人工作业标准：执行“十净六无”，“十净”标准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雨污水井盖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标准。

1.3.2 机械作业标准：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1.3.3 人机结合作业标准：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5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一般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10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10分钟。

1.3.4 防汛

在每年的暴雨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暴风雨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各方面应急抢险工作，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的作业；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雨后安排驻场地的清洁管理人员对全路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着重检查下水道是否有垃圾堵塞、去水不畅通，如有即时处理，尽快排除水浸现象。做好雷雨过后的环境清洁工作，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在暴风雨来临前，要组织较为固定的抢应急队伍，对可能参加抢险工作的

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抢险工具的使用知识，抢险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有条不紊、安全有效地进行抢险工作。在暴风雨袭击时立即对抢险队伍进行工作分工，重申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保证通讯的畅通。设立危险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车辆及行人，并及时进行清理，保证车流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暴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清扫各责任区内地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上路面绿地时，应急队与机动车、道路清扫车配合及时清运，打扫现场。

1.3.5 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1.3.5.1 除小雪

以项目负责人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负责人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1.3.5.2 除中雪

项目负责人、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

1.3.5.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负责人、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详见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2.1. 承包总期限：采用“3+2”模式，首轮合同期限为3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满后续签2年。

2.2. 每年度承包费用为：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实际承包道路等级和面积与本合同确定的不一致，则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备忘录，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道路等级和面积据实结算。每年度的除雪费用根据当地气象预报确定的等级和次数，另行据实结算。

首轮本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月费用共计¥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季度费用共计¥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3. 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3.2. 乙方适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3. 乙方作业区域内，若有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未到期，需按照原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自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扣除未到期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费。

3.4. 季度服务费=年化合同服务费÷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费-甲方考核扣款额-未到期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费-环卫设施设备季度有偿使用费-水、电费用。

3.5.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4月、7月、10月、次年1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特殊情况，最多延迟一个月）。

第四章：资产移转

4.1. 甲方将环卫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环卫停车场、取水点、充电桩、办公用品等）在项目正式运营管理后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按照资产评估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以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评估为准）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

4.2.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4.3. 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开发区所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2）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管养作业政策、标准，结合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实际，制定《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防汛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道路清扫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道路清扫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如：许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有关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乙方有权利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自行配置环卫作业人员，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违规用工及超标准用工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培训、职业竞赛等集体性活动。

（5）乙方为正常开展工作配置的保洁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6）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度考核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动投标指定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15 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8)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提供的环卫机械车辆，违反约定支付甲方每天 1000 元/车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5 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年合同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递交履约保函。

履约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内容：需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如出现未按照承诺及服务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一，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照承诺导致项目暂定或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向承包银行进行全额索赔。

担保函内容：

(1) 保函有效期_____年

(2) 索赔通知内容：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或合同内规定的其他条款。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解决。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认定的。

第八章：项目服务开始交接事宜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配齐设备、设备和人员，并与甲方完成管养项目实施确认单，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法制社会服务局、投资公司、涉及乡镇（街道）及甲乙双方组成接管验收考核组，以乡镇（街道）、城区道路为单位，符合接受条件的，成熟一批，接管一批，乙方尽快完成涉及乡镇（街道）及城区道路接收前的准备工作，对符合接收条件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面接管，乙方按照标准运行履职。

第九章：退出机制

9.1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依法取消其运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9.1.1、重大违法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或者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将政府资产进行处置的；
-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9.1.2、重大作业质量问题

乙方在运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未按协议要求配置环卫机械设备的；
- (3)城区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 (4)实行考核淘汰制：每月满分 100 分，经环卫中心考核连续三次不及格的。

9.1.3、重大违规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与环卫职工发生劳资、工伤、保险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乙方未尽管理维护义务，导致职工休息点、垃圾压缩站等政府资产发生转移、灭失、迁移、改变使用性质等改变环卫资产原有使用形态、使用功能的。

(3)拒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4)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暗示环卫职工罢工、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5)有本协议规定违规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改正的。

9.1.4、其他

- (1)造成作业质量严重下降。
- (2)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 (3)运营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
- (4)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权利义务。

9.2 解除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下列程序执行：

(1)甲方发现乙方有应予解除本协议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事实和证据，解除的理由，解除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2)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

(3)做出解除决定；

(4)依照本协议规定实施项目移交或临时接管。

9.3 甲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前，应当组织有关经济、法律、业务等方面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向乙方进行备案审查。未经评估论证的，不得向乙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

9.4 乙方认为甲方的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复核，提出复核的，应当先行中止执行解除决定。

9.5 乙方退出前须提供政府移交给乙方维护的管养设施清单。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所列清单设备与原移接管养设施不符，以及发生其他设备损坏情形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因使用的管养设施产生债务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9.6 乙方退出时，其工作人员中除事业身份外的其他雇佣人员和乙方的自有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9.7 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

- (1) 成立临时接管委员会，委员会应当设立各专项接管小组；
- (2) 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申辩；
- (3) 向乙方发出临时接管通知书；
- (4) 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 (5) 依批准执行接管。

当乙方停业、歇业或者出现不能持续、稳定实施管养作业，已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环境安全时，甲方在取得政府批准文件后，可先行进驻实施紧急接管，保证管养作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章：项目服务完结移交

当运营期满，运营权终止或者运营期内乙方被取消运营权，各项权益满足项目移交后，乙方应向招标确定的企业移交项目的运营权，包括：

- ①项目的政府资产、场地及使用权；
- ②与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③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移交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移交，若因乙方原因移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赔偿，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动用履约担保的资金，不足部分可以向乙方追偿。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拒不处理的，甲方或县环卫主管部门可以提取履约保证金。

项目正式移交前的1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派出2名授权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移交工作进行监督。项目移交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商谈项目移交的具体程序，制定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和移交程序应当报经甲方和甲方批准。

移交工作应当在移交日前完成，移交日为运营期结束后，政府组织招标确定新的运营期的第一个工作日。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及双方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

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移交前一个月乙方须列明政府资产移交清单，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验收，若发现非因正常使用而损坏、与原有设备不符或不能正常运营等情形出现，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应由乙方赔偿，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动用履约担保的资金，不足部分可以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1.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承担1‰的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 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11.3. 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其它事项

12.1. 双方约定，考虑到本地缴税、劳务关系、设备登记等属地化管理需要，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与项目子公司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补充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12.2. 本协议履行 1 年后，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履行期每满整年进行重新核算一次，按照上一年度有关人力、油料、维修成本、CPI 上涨等政策变化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作业价格、作业量等予以调整。

12.3. 本合同清单中未列服务项目或因城市规划变更、增加服务项目，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甲方（第一主体）通知送达地址：瑞祥路许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区。

甲方（第二主体）通知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即视为合法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一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 行 合 同 能 力	证 明 材 料	设备购置发 票			
			技术人员职 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 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 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年）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
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
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4.2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 3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4.4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